

**罗马书四章查考**

**圣经查考**

电子圣经团契

作者：Chris McCann



**摘要：**

目录

[罗马书4章(1)讲 2](#_Toc153090162)

[罗马书4章(2)讲 7](#_Toc153090163)

[罗马书4章(3)讲 13](#_Toc153090164)

[罗马书4章(4)讲 18](#_Toc153090165)

[罗马书4章(5)讲 23](#_Toc153090166)

[罗马书4章(6)讲 27](#_Toc153090167)

[罗马书4章(7)讲 32](#_Toc153090168)

[罗马书4章(8)讲 37](#_Toc153090169)

[罗马书4章(9)讲 42](#_Toc153090170)

[罗马书4章(10)讲 48](#_Toc153090171)

[罗马书4章(11)讲 52](#_Toc153090172)

[罗马书4章(12)讲 57](#_Toc153090173)

[罗马书4章(13)讲 62](#_Toc153090174)

[罗马书4章(14)讲 67](#_Toc153090175)

[罗马书4章(15)讲 72](#_Toc153090176)

[罗马书4章(16)讲 77](#_Toc153090177)

[罗马书4章(17)讲 82](#_Toc153090178)

[罗马书4章(18)讲 87](#_Toc153090179)

[罗马书4章(19)讲 91](#_Toc153090180)

# 罗马书4章(1)讲

克里斯麦肯于2022年7月8日独家发表

今天我们要花一些时间来查考罗马书4章。我们对一个特定的主题很感兴趣，那就是祂是如何拯救以及祂是如何使祂拣选的子民称义的整个主题。当然关于主在创世以来就偿还了罪还存在很多疑问。有些人拒绝这一信息，他们坚持认为赎罪是在公元33年，有进一步的圣经证据浮现出来，更加证实了耶稣在创世以来就在赎罪中死了，并且一定是这样。这些证据围绕着罗马书3章和罗马书4章中的信息。所以让我们更仔细的来查考它们。让我们从罗马书4章1到10节开始：

**如此说来，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凭着肉体得了什么呢？倘若亚伯拉罕是因行为称义，就有可夸的，只是在神面前并无可夸。经上说什么呢？说：“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英：算他为义】。”作工的得工价，不算恩典，乃是该得的；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他的信就算为义。正如大卫称那在行为以外蒙神算为义的人是有福的。他说：“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有福的；主不算为有罪的，这人是有福的。”如此看来，这福是单加给那受割礼的人吗？不也是加给那未受割礼的人吗？因我们所说，亚伯拉罕的信，就算为他的义【英：信心算亚伯拉罕为义】。是怎么算的呢？是在他受割礼的时候呢？是在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呢？不是在受割礼的时候，乃是在未受割礼的时候。**

我就读到这里。当我们回到罗马书4章1节时，在这章的开头提出了一个问题：“如此说来，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凭着肉体得了什么呢？”从这个问题提出的方式来看，你可以看出它是跟进上一章中提供的信息。也就是说，这个问题是神在第3章所说的话的结果，当我们回到第3章时，我们看到在罗马书3章10到12节里说：

**就如经上所记：“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

神在这些经文中说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如果你对一个以色列人这样说，他们会立即认为：“这是不对的，因为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是义人。”他们也会认为亚伯拉罕行了“善”，因为这些经文提到了亚伯拉罕，比如我们在创世记15章6节里读到：

**亚伯兰信耶和华，耶和华就以此为他的义【英：他信耶和华，祂算它归为他为义】。**

整个问题是：“神算亚伯拉罕为义的‘它’是什么？”但旧约的犹太人并许多新约的神学家和教会领袖对‘它’的理解方式是，他们认为既然亚伯拉罕信神所告诉他的话，那么神就算他的信为义。因此对于神感动使徒保罗在罗马书3章里写下：“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他们不认同这句宣告适用于亚伯拉罕，因为这句宣告包括亚伯拉罕，而且这似乎与他们认为创世记15章6节中所说的‘神将他的信算他为义’相矛盾。

你看，神就是这样写下圣经的。我们一次又一次的看到了神写下圣经的方式。一方面神说：“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然后神会说亚伯拉罕是义人，或罗得有一颗义心或义的灵魂【英：彼得后书2章8】，或伊丽莎白和撒迦利亚是义人【英：路加福音1章6】（我们在路加福音1章读到过这一点，那是在基督上十字架之前）。尤其是我们在以赛亚书中读到我们所有的义都像污秽的衣服时，我们该如何平衡这些陈述呢？那么一个人该怎么通过他自己义的行为来使自己称义呢？这就是为什么罗马书4章1节提出这个问题的一个原因，尤其是关于亚伯拉罕：“**如此说来，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凭着肉体得了什么呢？”**

但更重要的是，在神阐述没有义人，没有人是善的（连一个也没有），神也在罗马书3章19节里说：

**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

打住。让我们在这里停一下，因为神刚刚提到了律法，这是困扰教会的另一个困惑的概念。教会承认十诫是律法，他们承认摩西的前五卷书（摩西五经）是律法，然而他们不会更进一步了，事实是整本圣经（所有的经文）都是神的律法。从创世记一直到启示录（共66卷书）的全部的神的话语都是神的律法。我们在罗马书7章读到律法是属灵的，律法等同于神的话语，这证明神的话语本身就是神的律法。“律法”一词是用来描述神的话语的众多同义词之一，如律例、审判、经上、命令等等。当真正的神的儿女读到“律法”这个词时，他想到的是整本圣经，但属血气思想的人（其中许多是神学家）读到“律法”这个词时，他们会特别查询十诫或摩西五经中的律法。而且，这使得他们从一开始就踏上了一条错误的道路。

让我们再次阅读罗马书3章19节里说的内容：

**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英：叫普世的人都在神面前有罪】。**

这是圣经表明的神赐下律法的一个主要原因。神写下圣经，并赐下了无数的律法，向人表明他们无法遵行全律法，因为他们是罪人。神为什么要这样做？因为你需要知道你在违反律法（犯罪），才能明白你需要一位救主，所以圣经、神的律法的主要一个目的就是让人认识到自己的罪。因此神倍增了律法。例如，有十诫，但很多人会回答说：“我从来没有谋杀过任何人，我对父母也很孝顺，因此我与神的关系良好——我遵守了命令。”可是，神使律法增多，祂制定了一条又一条的律法。

例如，耶稣说一个人仅仅在肉体上遵守禁止淫乱的律法是不够的，甚至当你看到一个妇人在你的心里动了淫念时，那么你就是犯了淫乱。你看，这就是律法的一个例子，它所涵盖的领域在十诫中并没有明确说明，因此耶稣又赐下了一条律法。如果你认为你在遵行不可淫乱的这条命令上“勉强过关”，可是耶稣说这条命令与人内心的光景有关，因此神赐下一个又一个律法。律法规定不可杀人，但耶稣说你若恨你的弟兄，你就是在心里“杀了”他。耶稣赐下了附加的律法，并给出了律法的定义，以表明我们的是罪人，因为“律法的总结”永远是主耶稣基督。换句话说，律法显明了我们迫切需要救恩，而唯一的救主就是耶和华，主耶稣基督。

因此神将祂的话语、圣经、神的律法赐给人，向人显明他的罪恶和他的许多过犯，这是神莫大的祝福，也是祂在这节经文里所说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在神面前有罪。”律法从来不是为了使人称义。律法的赐下从来不是为了使人说：“我在神面前是不错的。我是义的。我称义了。我因着行为，通过遵行神的律法称义了。”这种观念不是律法的目的，因此，它也不是整本圣经的目的。这种观念不是神来到亚伯拉罕那里，对亚伯拉罕说了一些话，亚伯拉罕相信了这些话的目的，也不是神命令亚伯拉罕将他的独生子以撒献上，以及他愿意献上以撒的目的。这种观念不是律法的目的。创世记中的那些事情也是神的律法。

让我们翻到加拉太书4章来说明在创世记（或圣经的任何地方）中发生的历史记载或历史事件都被认为是神的律法。在加拉太书4章21节里说：

**你们这愿意在律法以下的人，请告诉我，你们岂没有听见律法吗？**

接下来我们读到什么？祂提到十诫了吗？没有。在加拉太书4章22到24节里继续说：

**因为律法上记着，亚伯拉罕有两个儿子：一个是使女生的，一个是自主之妇人生的。然而那使女所生的，是按着血气生的；那自主之妇人所生的，是凭着应许生的。这都是比方，那两个妇人就是两约。一约是出于西奈山，生子为奴，乃是夏甲。**

神进入了我们在创世记中读到的历史记载。主若愿意，在我们对创世记的查考中，我们将更仔细的查考这些经文。但是神说：“你们岂没有听见律法吗？”然后祂讲到了历史比喻，这个比喻就写在神的律法中。在创世记中，我们必须得出结论（仅仅基于加拉太书中的陈述以及许多其他证据），创世记中记载的这些事情也是神的律法。当我们读到撒拉并她渴望要一个孩子却没有怀上，然后我们读到她把使女夏甲交在亚伯拉罕的怀中，以实玛利就出生了时，这就是律法。之后撒拉怀了孕并生下应许的儿子，以撒。这都是神的律法，神的律法在创世记中延续了好几章。

同样，当神告诉亚伯拉罕祂将使他的后裔像天上的星那样多时，亚伯拉罕就信祂了，那就是神的律法。当神来到亚伯拉罕那里说：“你带着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你所爱的以撒，往摩利亚地去，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把他献为燔祭”，这就是神的律法。

当亚伯拉罕顺服地遵行神关于他儿子以撒的命令时，这就是神的律法。神的律法是圣经中的每一个词。加拉太书明确的告诉我们它（律法）是创世记。创世记中记载的一切都是神的律法。神的律法的目的从来不是要提出一条律法，使有罪的人可以遵行这条律法，因着律法的行为在神面前称义。自从人堕落犯罪以来，这种情形从来没有出现过，因为没有人能够保持完全的顺服。

这就是圣经中关于“信主耶稣基督”的命令（律法）所呈现出来的“信心的律法”的大问题。

# 罗马书4章(2)讲

克里斯麦肯于2022年7月12日独家发表

没有人能够保持完全的顺服。这就是圣经中关于“信主耶稣基督”的命令所呈现出来的“信心的律法”的大问题。“信主耶稣基督”是神的律法。它是圣经的一部分。它是一条命令。正如约翰一书3：23节所说，“信主耶稣基督”被明确的称为一条神的命令【约翰一书3：23 神的命令就是叫我们信他儿子耶稣基督的名，且照他所赐给我们的命令彼此相爱】，而教会所犯的可怕错误就是就像古时的犹太人那样陷入这样的思维陷阱，即我们可以信神并因我们自己的信得救。这不是神对亚伯拉罕所说的吗？“亚伯兰【他】信耶和华，耶和华就以此为他的义【祂算它归为他为义】。”

古时的犹太人对于称义的观念与教会命令人们信主耶稣基督，并教导人们这样做就能得救有什么区别吗？称义就是得救——没有什么区别。因此旧约的以色列人确实是第一批参与到“自由意志的福音”的人。他们通过阅读诸如像创世记15：6节这样的经文，得出了这样的观念，即一个人通过信他就可以在神面前获得称义。一个人只要信神说的话，那么这个人就被“算为义”。

教会对这种观念紧随其后，他们陷入了他们的“姐姐”，葡萄园的前主人同样的错误中，他们在其他经文上做了同样的事，说：“我们必须信。”就像古时的以色列人将自己置于与神的工作或行为中的关系一样，他们决不能得胜——他们决不能因着遵行律法或因着信神来获得称义。你决（永远）不能获得那种称义。众教会也是如此。这就是当今自由意志福音的问题所在——信实际上是一项“行为”。信是“一项行为”，他们说：“那就是你必须要做的。”尽管圣经上说一个人不能因律法的行为称义，但他们受到了蒙蔽，认为这“一项工作”会使人称义。他们利用罗马书3章和罗马书4章（以及其他地方）中的经文，引导他们陷入这种观念。

在罗马书3：20节里继续说：

**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一项“行律法或律法的行为”就是一项“行为”。在这节经文中，神证实了祂在前面的经文所说的话，祂说赐下律法是为了叫世人都在神面前“有罪”，而不是为了使人们成为义或称义：“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例如，神赐下一条律法，就像遵守安息日的律法；或丈夫要爱他们的妻子；妻子要顺服他们的丈夫的律法；或儿女要顺服他们的父母等等。但即使你设法遵行了一条律法，这条律法也不可能被完全的遵行，对于罪人来说，这是可以想象的最难的事情。要完全遵行律法是不可能的，即使是像孝敬父母这样一条律法也是如此。你若能遵行一条律法，你就是将自己置于全律法之下，你就有义务要完全遵行全律法。看看你在这条“成为义的道路上”能走多远。你根本不会走得太远。那就是为什么神作出声明：“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遵行全律法是不可能的。人不可能完全的遵守律法并在神眼中获得称义，所以因律法的行为，或试图遵守圣经命令的事情，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能在神面前称义。

律法的作用是叫人知罪。律法本是叫人知罪，你对圣经了解的越多，你就会知道越多的律法。这就是当神的子民在拯救的日子被圣经吸引，他们看到一条又一条的律法时，他们常常感到痛苦的一个原因。他们正在受到吸引，也许他们当时还没有得救，所以看到一条又一条的律法是一种可怕的罪恶感和罪的负担，这也是一种糟糕的情形，因为在他们阅读圣经时，他们看到了更多的律法，以及他们在一个又一个的领域中如何没有遵行神的旨意，这让他们感到无尽的悲痛。然而律法的作用是引导个人向神呼求并祈求怜悯，以便他们可以逃脱因违反律法而遭受神可怕的审判。因此，当神将拣选的人带入到听圣经的环境下，那是祂奇妙的怜悯。

此外，我们在罗马书3：27节里读到：

**既是这样，哪里能夸口呢？没有可夸的了。用何法没有的呢【英：用何种律法】？是用立功之法吗【英：因行为吗】？不是，乃用信主之法【英：乃因信心的律法】。**

新约中的“夸口”这个词也可以理解成“夸耀”。“夸耀”这个词有时就翻译成“夸口”。

在罗马书3：27节里再次说：

**既是这样，哪里能夸口呢？没有可夸的了。用何种律法？因行为吗？不是，乃因信心的律法。**

现在答案被直接说成是因着“信心的律法”。为什么是因着信心的律法呢？因为神在圣经中讲到信心的律法，整本圣经就是神的律法书。如果神赐下命令：“信主耶稣基督”，那么它就是一条律法，是“信心的律法”。

在罗马书3：28节里继续说：

**所以（有古卷作“因为”）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

因此有些人认为有个单独的、特别的律法，与圣经中赐下的其他数万条或数百万条律法无关。他们认为这个“信心的律法”是单独的、独立的，他们认为他们遵守这条律法就能得救，但你若试图遵守其余的律法，那么就没有人能够称义和得救。然而他们不明白的是，“信心的律法”不是我们所信的，而导致因信称义的信心的律法是律法说拯救罪人的是基督的信心，而不是人的信心。“基督的信心”被写在圣经中，圣经里的任何内容都是律法，基督的信心是律法，人据此推断出人不因律法的行为称义。那是为什么呢？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认为我们应该去查考加拉太书2章，那章与罗马书3：20节说的是一样的内容：“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加拉太书2章继承了这个原则，我们在加拉太书2：16节里读到：

**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英：律法的行为】...**

重申一遍，没有人因遵行圣经所说的任何事情称义。这个原则适用于亚伯拉罕信神（他的信没有使他称义），这个原则也适用于亚伯拉罕顺服的将他的儿子献上为祭物的行为（那个行为也没有使他称义）。这些都是律法的行为。腓立比的禁卒在相信时也没有使他称义。在新约的十字架上，没有一人因着信主耶稣基督的这项行为而使自己称义，因为它是律法的行为。当有人指着使徒行传的那节经文时【应该是使徒行传16：31节，他们说：**“**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他们指向了一条律法，信主耶稣是“信心的律法”，但它不是“称义”的信心的律法，而是给人定罪的“信心的律法”，因为他试图遵行那条律法，而这只会使那个人受到全律法的定罪。那就是神设计祂的话语的运作方式。

在加拉太书2：16节里接着说：

**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英：律法的行为】，乃是因信耶稣基督【英：耶稣基督的信心】，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使我们因信基督【英：基督的信心】称义，不因行律法称义【英：律法的行为】，因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英：律法的行为】称义。**

再次回到罗马书3章，律法是怎么说的？在罗马书3：28节里说：

**所以（有古卷作“因为”）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英：律法的行为】。**

神在加拉太书2：16节告诉我们谁的信心使人称义。我要再读一遍。在加拉太书2：16节里说：

**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律法的行为，乃是因耶稣基督的信心...**

这暗示了耶稣的信心使人称义；那是“信心的律法”。对人的许可是这样的：你可以因“信心的律法”称义，因为那不是你在试图遵行这条律法。如果你是蒙拣选的人，并且基督在创世以来就担当并偿还了你的罪，那么这是基督为你做的行为和信心。信心是祂的行为。信心是祂的信心，因此信心的律法不涉及人对神任何命令的回应。信心的律法不涉及试图遵行一条律法。这就是为罪人提供因信称义的“信心的律法”。信心的律法只是如此，那就是为什么在罗马书3：28节的结尾说：“**...**不在乎律法的行为”。如果信心不是我们的信心，那么它就不是我们的“律法的行为”。一项“律法的行为”就是一项行为。当圣经提到一项“信心的律法”，你行驶信心时，那也是一项行为。那就是为什么在帖撒罗尼迦前书1：3节里说：

**在神我们的父面前，不住地记念你们因信心所作的工夫【英：信心的工作】，因爱心所受的劳苦...**

神感动使徒保罗对其他信徒说了这句话，但这句陈述表明信徒有“信心的工作”。他们信，因此他们有一项“信心的工作”，这是好的——那是一项好的工作。在一个人得救之后，圣灵结出了信心的果子，以及其他属灵的特征。这样是好的。人产生了“信心的工作”没有问题，但只有当一个人认为“我的信心的工作给我带来了称义和成为义”时，这样的观念才是错误的。不，人的信心的工作没有带来这些效果，因为没有人因律法的工作称义，而信是一项工作。在帖撒罗尼迦后书1：11节里说：

**因此，我们常为你们祷告，愿我们的神看你们配得过所蒙的召，又用大能成就你们一切所羡慕的良善和一切因信心所作的工夫【英：信心的工作】，**

这是“信心的工作”。神并不是随意的把单词拼凑在一起。如果信心不是一项“工作”，神就不会称呼信心为一项“信心的工作”。这是关于信心的律法。对“工作”的定义是与神的律法相关的任何顺服或试图顺服。我们顺服或不顺服。如果我们顺服，我们就做了一项善的工作，如果我们不顺服，我们就做了一项恶的工作。事实上，所有人都做了顺服“罪”的行为，这是一件恶的工作。善的工作与顺服密切相关。当神命令亚伯拉罕献上他的儿子时，他顺服了。他的顺服因着他遵行那条命令体现出来，那就是他的主动顺服，或他的“工作”。

圣经提出的观点是没有人因任何工作称义，无论是遵守安息日，还是旧约的犹太人的割礼，还是新约信徒的水的洗礼，等等。这些工作或行为都不能使任何人称义，所以回到罗马书4：1节，提出了这个问题：“如此说来，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凭着肉体得了什么呢？”之所以问这个问题，是因为第3章所说的似乎与神在创世记15：6节中对亚伯拉罕作出的陈述相矛盾：“亚伯兰【他】信耶和华，耶和华就以此为他的义【祂算它归为他为义】。”神要触及的正是这个概念，因为亚伯拉罕被树立为以色列人的伟大榜样，他也是教会神学家后来树立的榜样。

有形教会在“因信称义”的问题上一直很困惑，他们总是在恩典的福音中掺杂一点“工作”。记得圣经说：“死苍蝇使作香的膏油发出臭气。”无论他们掺杂的工作是多么微小，甚至是多么有意还是无意，恩典与行为都不会掺杂在一起。你最终得到的是一个行为福音。

# 罗马书4章(3)讲

克里斯麦肯于2022年7月13日独家发表

有形教会对于“因信称义”这个话题一直很困惑，他们总是在恩典的福音上掺杂一点点“行为”。我们记得在传道书10：1节里说：“死苍蝇使作香的膏油发出臭气。”无论掺杂的行为是多么的微小，甚至是多么的有意还是无意，恩典和行为都不会混合在一起。你最终得到的是一个行为福音，这是将福音变成了“别的福音”的扭曲的福音。神的恩典福音没有人的行为，正如以弗所书2：8-9节所说：

**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

这几节经文包含了各样信息，我们没有时间在本次查考中进行探讨，但我们被告知：“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这节经文直接告诉我们得救不是出于你的信心，或我的信心，而是神所赐的。得救出于基督的信心，正如加拉太书2：16节所说：

**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英：耶稣基督的信心】...**

称义是因基督的信心。那不是我们的信心。那是基督的信心。祂是永生神——信心不是出于我们。拯救我们的信心不是出于“我们自己”，也永远不可能出于我们自己。我们信神是一条律法。一旦我们试图遵守这条律法，我们就会受到律法的定罪。那就是为什么在以弗所书2：9节里继续说：“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单词“自夸”可以翻译成“夸耀”。你若认为称义是出于你的信心，或者你若认为亚伯拉罕的信心使他称义，这节经文说：“免得有人自夸。”神是一位忌邪的神，尤其是在拯救的问题上。唯有祂是救主：“惟有我是耶和华，除我以外没有救主。【参考以赛亚书43：11】”救恩出于耶和华，救恩完全是祂的作为。使人称义的是祂的信心。使人称义的是祂的行为。它一直是祂的行为，从来不是人的行为。在这一点上，亚伯拉罕凭着肉体得了什么呢？在罗马书4：2节里说：

**倘若亚伯拉罕是因行为称义，就有可夸的，只是在神面前并无可夸。**

神又回到了前一章提出的观点。亚伯拉罕若是因行为称义，他就有可夸的，只是在神面前并无可夸。这个原则正是我们在以弗所书2：9节里读到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你千万不要以为（在救恩上）你可以贡献出“信心”或任何行为，并认为神对这并不在意。神非常关注这一点。首先，我们必须记得赐下律法是为了让世人在神面前静默并有罪，“**…**因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这表明我们在因行为称义上是完全无能为力的。

可是亚伯拉罕的称义呢？罗马书4:3节说：“亚伯兰【他】信耶和华，耶和华就以此为他的义【祂就算它归为他为义】。”亚伯拉罕若是因行为称义，他就可以自我荣耀或可夸，只是在神面前并无可夸，因此这就表明他不是因行为称义的。他不是因信的行为称义的。让我们更详细的回顾创世记15章，我们就会明白为什么第6节要这样陈述。在创世记15：2-6节里说：

**亚伯兰说：“主耶和华啊，我既无子，你还赐我什么呢？并且要承受我家业的是大马士革人以利以谢。”亚伯兰又说：“你没有给我儿子，那生在我家中的人就是我的后嗣。”耶和华又有话对他说：“这人必不成为你的后嗣，你本身所生的才成为你的后嗣。”于是领他走到外边，说：“你向天观看，数算众星，能数得过来吗？”又对他说：“你的后裔将要如此。”亚伯兰【他】信耶和华，耶和华就以此为他的义【祂就算它归为他为义】。**

这一切都与一个儿子的出生有关。亚伯拉罕没有儿子，但神说他会有一个儿子。不但如此，神还应许他的后裔要像天上的众星那样多。亚伯兰信神，那么神“算它归为他为义”。仅仅因为神告诉亚伯兰他将生一个儿子，并且因着这个儿子将有许多的后裔，这就算他为义吗？即使我们从属灵的角度来看，我们知道那个“后裔”是基督，神说基督将通过亚伯拉罕的后裔降临，我们也知道所有“在基督里”的人都算作后裔，正如加拉太书3：29节所说。让我们假设亚伯拉罕明白了应许的属灵层面，他信神，因此就算他为义吗？不，这是不可能的。再次，这是神的律法。神应许亚伯拉罕的每件事都是一条“律法”，正如我们在圣经中读到的每件事都是神的律法一样。任何人在神面前称义都不可能是因着人信的行为。律法的作用就是向人显示出他的罪恶本性。

所以不是亚伯拉罕的信（拯救了他）。我们读到“他信耶和华”，是的，亚伯拉罕确实信耶和华和神告诉他的事情（这是好的）。神算“它”为义，代词“它”应该翻译成代词“他”，因此“它”不是亚伯拉罕的信心，而是算他为义的主耶稣基督的信心。那就是为什么是一项行为的亚伯拉罕的信没有算他为义和使他称义，而是基督的信心算他为义。神在信是属谁的上面提到了基督的信心。神把基督在创世以来的行为和信心施加在亚伯拉罕身上，这样亚伯拉罕就在神面前算为义。提醒各位我们在罗马书5章读到关于为义的概念。在罗马书5：18-19节里说：

**如此说来，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照样，因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照样，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

基督的顺从使众人都成为义，唯独除了因信得救的亚伯拉罕吗？不，这个观念很荒谬。因一人（基督）的顺从，众人就成为义了，众人包括亚伯拉罕。亚伯拉罕不是因他自己的顺从，或他自己的信心的行为称义的，而是他因基督的顺从和基督信心的行为成为义的。

神在罗马书4：2节中特意的作出了这样的陈述：“**倘若亚伯拉罕是因行为称义，就有可夸的，只是在神面前并无可夸。**”这表明亚伯拉罕不是因他自己的行为称义的，主故意作出这样的陈述是为了驳斥任何人在阅读雅各书2章时，得出亚伯拉罕是因自己的行为称义的错误结论。在雅各书2章中，神谈到了整个问题，有很多信息在这次查考中我们没有时间涉及到，但让我们来查考雅各书2：18-26：

**必有人说：“你有信心，我有行为。”你将你没有行为的信心指给我看，我便藉着我的行为，将我的信心指给你看。你信神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错；鬼魔也信，却是战惊。虚浮的人哪，你愿意知道没有行为的信心是死的吗？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把他儿子以撒献在坛上，岂不是因行为称义吗？可见信心是与他的行为并行，而且信心因着行为才得成全。这就应验经上所说：“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英：它就算他为义】。”他又得称为神的朋友。这样看来，人称义是因着行为，不是单因着信。妓女喇合接待使者，又放他们从别的路上出去，不也是一样因行为称义吗？身体没有灵魂是死的，信心没有行为也是死的。**

谁敢说神写下圣经不是为了“网罗”人呢？我刚刚读了一段“属灵的雷区”。在雅各书2章和罗马书4章中，几乎每一句陈述都是一个“陷阱”，其中说亚伯拉罕信神，它被算他为义。这些是简单的属灵陷阱和“炸药”。你迈错了一步，你就会被毁灭，因为你将走上一条“行为的路”和扭曲真正的恩典福音的路。你将在“药膏上添加进一只小苍蝇”。你将“捡起几根柴”。捡起几根柴的那个人怎么样了？他被石头打死了。这在圣经中是极其重要的概念，祂对于在救恩中祂该得到一切荣耀是非常忌邪的，人不能够以任何方式夸口。“**救恩出于耶和华。”**

知道了这一切，你就认为神在写圣经时会在这方面写的更清楚。那些在教会中的人认为圣经写的很直白，你可以接受经文中的字面陈述，但圣经实际上是一个到处隐藏着真理的奥秘。如果神想让所有人都避免在恩典上加上行为的陷阱，祂肯定不会在雅各书2：21节使用这样的措辞：“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把他儿子以撒献在坛上，岂不是因行为称义吗？”我们刚刚在加拉太书2：16节中读到了什么？我们读到没有人因律法的行为称义。罗马书3：20节又是怎么说的呢？它说：“**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可是神在加拉太书2：16节里说：“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把他儿子以撒献在坛上，岂不是因行为称义吗？”

据说（我不知道是否属实），在教会历史上马丁路德对雅各书有很大意见，因为神向他启示了我们唯独因信称义的真理。使人称义的完全是信心本身，而不是行为。在当时，天主教会已经陷入并参与了各样的行为中，所以因信称义对路德来说是圣经真理的奇妙启示，但当他读到雅各书2章时，却完全与因信称义的这一观点背道而驰：“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把他儿子以撒献在坛上，岂不是因行为称义吗？”不仅如此，这段经文还三次重复了“信心没有行为是死的”，这似乎与加拉太书2：16节和罗马书3：20节等许多其他经文背道而驰，这些经文说人不是因行为称义的。真是进退两难。到底该如何解决这个矛盾呢？由于路德显然是神真正的儿女，我怀疑这是真的，但有报道说他想把雅各书从圣经正典中删除，因为雅各书中的内容似乎与他在圣经中读到的其他内容相违背。（或者，也许他只是暂时持有这种观念。）

# 罗马书4章(4)讲

克里斯麦肯于2022年7月14日独家发表

我们首先来阅读罗马书4：1-6：

**如此说来，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凭着肉体得了什么呢？倘若亚伯拉罕是因行为称义，就有可夸的，只是在神面前并无可夸。经上说什么呢？说：“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英：它被算他为义】。”作工的得工价，不算恩典，乃是该得的；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他的信就算为义。正如大卫称那在行为以外蒙神算为义的人是有福的。**

我就读到这里。在我们上次的查考（以及其他的查考中），我们谈到了圣经的教导，即预定得救的罪人，神的选民，因主耶稣基督的信心称义。按照圣经在几处地方的说法，信心是一项“行为”。在罗马书4：2节里说：

**倘若亚伯拉罕是因行为称义，就有可夸的，只是在神面前并无可夸。**

这非常清楚的暗示亚伯拉罕无论如何都不是因他自己的行为称义的。神在几处地方强调没有人因律法的行为称义，正如加拉太书2：16节所说。在罗马书3：20节里也说：

**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

这是绝对的。我们不应该试图绕过这一点；但人们确实试图绕过这一点。他们说：“是的，我们因基督称义，但在我们得救后，当我们信并顺服神的命令时，我们就因我们的行为称义了。”那种观念（绝对）不是事实。神对祂整体的救恩计划极其忌邪，祂极其嫉恨祂必须得到的荣耀。祂得到了所有的功劳，并且必须被承认唯独祂使罪人称义。

我们在圣经中读到这样的话：“**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把他儿子以撒献在坛上，岂不是因行为称义吗？**”从一些读者的角度来看，这节经文是一个错误的暗示，因为一些人没有足够仔细的阅读圣经。当神写圣经的时候，祂故意用这样一种方式来写一些事情，让一些人陷入陷阱；他们认为自己明白了，但他们的明白却使他们远离真理。

无论何时，对一节经文的理解将救赎归功于人，你可以确定它与真理相去甚远。“荣耀归于神。”神是唯一的救主。救恩出于耶和华，人丝毫不能得到任何功劳。再次强调，神对教训的这个特定观点极其忌邪。因此神在罗马书4：2节中回答了这个问题：**“倘若亚伯拉罕是因行为称义，就有可夸的，只是在神面前并无可夸。”**

让我再读一下我之前在雅各书2：21节中提到的问题：

**当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把他儿子以撒献在坛上时，岂不是因行为称义吗？**

许多人犯下的错误——极大的错误——是他们忽略了神在问一些与“时间”有关的事情。再次，这节经文说：“当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把他儿子以撒献在坛上时，岂不是因行为称义吗？”在教会时代，选民甚至有可能误解了这节经文，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属血气思想的人读了这节经文，他们关注的是“因”这个词。换句话说，他们是这样理解的：“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岂不是因把他儿子以撒献在坛上的行为称义吗？”但那节经文不是这样说的。它说的是：“当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把他儿子以撒献在坛上时，岂不是因行为称义吗？”当你在脑海中用单词“因”替代单词“当**...**时”的时候，你是否看到了意义上的巨大差异。如果把“当**...**时”换成“因”，那就暗示献上以撒的行为带来了亚伯拉罕的称义。这个观念根本不是神在这节经文中所说的。重申一遍，“当**...**时”这个词与“时间”有关。

它就像宝丽来快照，这种快照至今仍在使用，你拍一张照片，它被立即打印出来。你对于正在过着自己生活的人，你想要一张他们的照片。大多数情况下，人们会摆出拍照的姿势，停下来微笑，然后你拍下一张他们这一天的“快照”照片。这张照片呈现的只是时间上的一瞬间，它捕捉的是当时正在发生的事情。

这就是神对亚伯拉罕所做的事，亚伯拉罕因主耶稣基督在创世以来的行为而称义。那项基督的行为在某个时刻作用在他身上。我们不知道他具体是在什么时候得救的。也许是在哈兰，也许是在他过河进入迦南地的时候。然后他花了一些时间飘荡。当时他已经75岁了，而以撒在25年后，直到亚伯拉罕100岁时才出生。后来以撒逐渐长大，当他的父亲亚伯拉罕把他带到摩利亚山献祭时，他一定已经好几岁了，所以从他进入迦南地算起，至少已经过去了三十五年。因此，亚伯拉罕很可能早就是神的儿女了，因信蒙恩得救了（不是他自己的信），而是基督的信。得救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倘若亚伯拉罕有可夸的，但神说在祂面前并无可夸。不——是基督的信并在创世以来所成就的信心的行为在亚伯拉罕（让我们说）80岁或85岁时施加在他身上。所以这意味着在亚伯拉罕因着主耶稣的行为的应用而得救之后，神可以在他生命中的任何时刻拍下这张“快照”。

当你拍照的时候，你有时会为这张快照写一个标题。在亚伯拉罕的这张快照中，标题可以这样说：“**当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把他儿子以撒献在坛上时，岂不是因行为称义**吗？”是的，因为他当时已经真正得救了，是神的儿女了。

然而，正是亚伯拉罕令人激动和富有戏剧性的献祭让神学家和其他人如此着迷。他们为亚伯拉罕的这一行为为之惊叹。他们的眼睛就像蒙上一层纱布，给他们带来了一些盲目，他们迷恋于亚伯拉罕献上他的独生子的行为。因此，他们误解了这节经文。

正如我之前所提到的，神可以在早晨亚伯拉罕备驴的时候再拍一张快照，标题可以写成：“当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备驴的时候，岂不是因行为称义吗？”是的，是的，因为那时他也已经得救了。

在雅各书2：22节接下来的经文说：

**可见信心是与他的行为并行，而且信心因着行为才得成全。**

这将亚伯拉罕的信与基督的行为联系起来，而且信心因着行为才得成全。有的时候我们不得不把这句陈述变得有点荒谬才能明白这一点，但如果亚伯拉罕在倒垃圾，我们也可以问同样的问题：“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在早上倒垃圾的时候，岂不是因行为称义的吗？”是的，他确实称义了，因为他那时已经得救了，主耶稣基督为他成全的行为已经成就了。

这就是神如何能够使读者陷入网罗的原因。许多世纪以来，神已经网罗住了大量的读者。他们之所以受到蒙骗，是因为人有一种天然的倾向，就是想做一点“工作”并获得一些功劳。因此主只是指出了一条通往毁灭的道路，一条靠自己的行为称义的道路。人们太渴望走这条路了。可是，不，这条路是不正确的。雅各书2章的整体观念是信心没有行为是死的。然后神在雅各书2：18节里说：

**必有人说：“你有信心...**

顺便说一下，注意这节经文说的是一个人说他有信心。

再次，在雅各书2：18节里说：

**必有人说：“你有信心，我有行为。”你将你没有行为的信心指给我看，我便藉着我的行为，将我的信心指给你看。**

这句陈述是雅各书2章的主要重点：信心必须伴随着行为。在雅各书2：17节里说：

**这样，信心若没有行为就是死的。**

在雅各书2：20节里接着说：

**虚浮的人哪，你愿意知道没有行为的信心是死的吗？**

在雅各书2：26节里说：

**身体没有灵魂是死的，信心没有行为也是死的。**

神三次强调了这句话，表明了神的旨意。这句话是绝对的。没有行为伴随，你就不可能有信心。这个观点正是一些人误入歧途的地方，他们说：“是的，我们因我们的信心得救了，然后我们有了行为，这行为表明我们已经得救了，称义了。”这完全是一团混乱。他们掺杂了各样的智慧。他们胆敢在神主权恩典的救赎领域采取几个步骤，这完全是祂的领域。在认为我们可以为我们的称义做哪怕是最微小的事情上，我们根本不想接近这一点。绝不想。

圣经教导：“**信心没有行为是死的，**”我们在第21节里读到：“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岂不是因行为称义吗？”然而在罗马书4：2节，神清楚的表明他不是因行为称义的。我们该如何解开这个谜团？他怎能同时因行为称义，又不因行为称义呢？

这也涉及到基督在何时赎罪的问题。神学家们曾说的正是在今天有些人仍然在说的，因为他们在阅读以前神学家们的著作时，他们看到神学家们对启示录13：8节等经文的注释，其中说：“从创世以来被杀之羔羊”，神学家们很快就得出结论，“那只是意味着创世以来被杀之羔羊是在原则上（做成的）。”他们不明白这一点，因为这个信息对过去的神学家来说是封闭的。主对他们隐藏了这一信息，他们当时不可能知道。然而，“在原则上”做成某事的整个概念意味着他们所说的是，在创世以来神保证了某些事情。神说了，或决定了，祂的旨意是要在历史的某个时刻差遣弥赛亚到十字架上去，在十字架上偿还罪，那就是那项实际工作完成的时候。那时耶稣要顺服天父的命令，担当祂子民的一切的罪，为他们受苦并死亡。因此到那个时候基督才为祂的子民使那项工作完成了。

你看到这种观念的严重问题了吗？圣经坚持认为你不能“信心没有行为”，那意味着你不能只拥有一个而没有另一个。如果你只有信心，那这信心就是死的：“信心没有行为是死的。”信心与行为携手并进，相辅相成。你必须在拥有信心的同时拥有行为，这样你的信心才有价值、意义和能力。否则，你的信心就是非法的。你的信心没有价值，没有意义。

# 罗马书4章(5)讲

克里斯麦肯于2022年7月15日独家发表

圣经坚持你不能有“**没有行为的信心”**，这意味着这两者缺一不可。如果你只有信心，那么你的信心就是死的：“**信心没有行为是死的。**”信心与行为携手并进，互相伴随。你必须在有信心的同时也有行为，这样你的信心才是有价值、有意义和有能力的。否则的话，你的信心就是非法的。它是没有价值和没有意义的。根据这些神学家的说法，神说：“**我将在历史的某个时刻差遣我的儿子进入世界，祂将走上十字架并偿还罪...”**

顺便说一下，我们确实知道基督于公元前7年由童贞女所生来到这个世界，并在公元33年上了十字架，那时距离创世已有11000年多了。因此这些神学家说“信心没有行为是死的”是因着神的“保证”来表达祂的旨意，并使自己有义务在某一天差遣救主成就那项救恩的行为，并因着对神的信心的承认来实现的。我们记得“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实底，是未见之事的确据。”因此神能够依据祂的话语以及祂的旨意和愿望的表达来拯救旧约中的圣徒，如亚伯、挪亚、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等等。然而，这种理解缺乏什么呢？没有实施任何行为。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按照他们的这个教训，在创世以来没有成就赎罪的行为，也没有做任何实际的行为，因为这“都是在原则上的”。重申一遍，这是神的话语、神旨意的表达，是神打算在创世的11000年后完成这项行为时要做的事情。

但这是两难的局面。以亚伯为例，神打算拯救亚伯。他是那些预定要得救的人之一。祂在创世以来就显明了基督是神的羔羊——这一点是确定无疑的。这是有保证的，而且凭着信心，这件事一定成就。然而，将亚伯的罪加在主耶稣基督身上，使祂受苦、受死并复活的实际行为还没有完成。不——那项行为是未来的事情。那么，亚伯怎么能“单凭信心”得救呢？答案是他不可能是单凭信心得救的。这种情形在圣经上是不可能发生的，因为它与神在雅各书2章中三次说过的话相矛盾：“**信心没有行为是死的”。**

有些人可能会说：“**是的，但是你不明白。神只是对人这样说。它是神对人的律法——人必须有信心和行为，但它不适于神。”**不——我们决不能这样说，因为神将祂自己置于律法以下。我们记得，这就是结婚和离婚是如此重要的原因。神废除了临时颁布的离婚的律法，在这条离婚的律法中祂可以休了以色列，可是随后基督说：“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祂废除了那条律法，祂这样做是因为祂与祂的子民有一种属灵的婚姻，如果离婚仍然被允许，那么我们作为基督的新妇就没有了保障，祂可能在某一天与我们离婚。但是，因为我们知道祂也在同样的律法以下，而且祂顺服自己的律法，那么当神的律法宣告不得以任何理由离婚时，就会给我们极大的安慰和保障。一旦我们成为基督的新妇，祂就决不能把我们赶出去。这一点正是祂在罗马书8章的末尾告诉我们的，那里说没有什么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隔绝”这个词就是在离婚中被翻译成“离弃（或者是分开）”的那个词。没有什么可以使祂与我们离婚，因为神遵守祂自己的律法。

例如，当神在申命记中颁布律法，规定鞭打不能超过四十下时，我们就可以知道不可能有一个叫地狱的地方，让罪人在那里遭受无尽的惩罚。我们知道这一点，因为神处在律法以下，祂顺服申命记25章里的律法，因此在审判的问题上，“鞭打”或惩罚必须有一个固定的限度。因此神不会永远的惩罚任何人，无休止的进行鞭打，没有尽头。

当神说：“**信心没有行为是死的**”时，也是一样的情形。对于他们说自己有信心的自称的基督徒也是如此。好吧，你说你有信心，可是基督说：“**你有信心，我有行为。你将你没有行为的信心指给我看，我便藉着我的行为，将我的信心指给你看。”**然而，他们没有“行为”，因为没有人因律法的行为称义。信心只有与主耶稣基督的赎罪工作结合起来才有效。否则，信心无法拯救任何人。只有信心时，信心不能把任何人带进天堂。这又是一个不能用“在原则上”来解释的重大问题。

另一方面，当我们在启示录13：8节里读到创世以来，其中讲到基督是创世以来被杀之羔羊时，我们让圣经成为它自己的字典，并让神来定义祂自己的术语时，我们看到了什么？基督被杀了，然后我们在希伯来书4：3节里说：

**但我们已经相信的人得以进入那安息，正如神所说：“我在怒中起誓说，‘他们断不可进入我的安息！’”其实造物之工【英：其实工作】，从创世以来已经成全了。**

这项“工作”在创世以来已经成全了。此外，在雅各书2：18节的后半段说：

**...我便藉着我的行为，将我的信心指给你看。**

因此，从创世以来完成的行为显明了拯救并称义的基督的信心。正是基督的信心将所有的选民带进了神的国。这行为显明了信心，即从创世以来被杀的羔羊。那里我们有信心，我们有行为，而成就的实际的行为是因着羔羊被杀了。羔羊指的是基督为祂子民的罪献上自己，被杀意味着祂被杀死了。祂在创世以来就已经死了，在祂的死中，祂做了拯救祂的子民所需要的行为，并支付了律法所要求的惩罚：“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基督死了，成就了为祂的子民赎罪的行为，因此我们发现“信心”与“行为”是在一起的。

耶稣通过从死里复活被宣告为儿子，作为儿子，祂然后创造了世界和宇宙，福音已经准备好了，“血”也可以备用了。这就像逾越节一样，你必须先杀死羔羊，然后你才能把“血”涂抹在门框上。因此，在羔羊被杀后，就好像有一个盛满基督之血的盆子，神的话语就像“牛膝草”，把它蘸在盆里沾上血，然后涂在亚伯、挪亚、亚伯拉罕等人的身上。我们在创世记15：6节读到“亚伯兰信耶和华”，他信了，这是非常好的。那是“信心”，但行为在哪里呢？在这节经文的下半段说：“祂算它归为他为义”。那不是亚伯兰的信，而是基督为他所成就的信和行为加在亚伯兰身上。因此当亚伯拉罕把以撒献在祭坛上时，我们可以说亚伯拉罕是因行为称义的，因为神把行为算在他身上。这与我们在罗马书4：3节中看到的是同样的语言：

**经上说什么呢？说：“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英：它被算他为义】。”**

为要明白这一点，你必须在头脑中认识到有两件事在起作用：1）亚伯拉罕在历史生活中一些正在发生的事情；2）主耶稣基督在创世以来为亚伯拉罕所做的事情。因此在这节经文的前半段，讲到了亚伯拉罕的行为，他信神。我们认识到了这一点。后半段的经文说：“它被算他为义。”你看到神是如何转向另一个真理的吗？

这就好比有两条并排行驶的铁轨，如果你站在铁轨边上，两列火车以同样的速度从你身边经过，你可能会认为只有一列火车，但事实上，有两列火车。那就是神在这节经文上做的事情。有“两种思维”或“两条道路”。一条是历史性的，指的是亚伯拉罕和他的信，另一条是更深层的，它一直延续到创世以来和主耶稣基督的作为。在这节经文的前半段，神把我们的视线集中在“一条轨道”上，即世界的历史轨迹，但正如神经常做的那样，祂切换了方向，并说：“它被算他为义。”代词“它”可以翻译成“祂”（指的是基督），但译者对这种将历史事件与追溯到创世之初的更深层的属灵真理放在一起所感到困惑。所以他们可能认为它指的是亚伯拉罕的信或信心，所以他们就把那个词翻译成“它”，但那个词真正指的是基督。是主耶稣被算为（归为）他为义。

一旦我们看到神将某个事物算在一个人身上“为义”，整个讨论就该结束了，因为仅凭称义，这不可能是亚伯拉罕的行为。圣经说：“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圣经说：“我们所有的义都像污秽的衣服。”这难道不包括亚伯拉罕在献上他的儿子以撒中所成就的义的行为吗？是的，它也包括。我们所有义的行为都像“污秽的衣服”。这是无法回避的问题。但神学家们的眼睛又一次被蒙蔽了，他们被忠心的亚伯拉罕迷住了。神故意这样写是为了隐藏一个奇妙的真理，那就是基督做了一切的工作，耶稣所做的工作显明了祂对天父的顺服。

# 罗马书4章(6)讲

克里斯麦肯于2022年7月19日独家发表

基督做了一切的工作，基督做的工作展现了祂对父神的顺服。让我们来查考一下“公义”。首先，我们知道在哥林多前书1：30节里说：

**但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是本乎神，神又使他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

然后，非常重要的是，在下一节经文，哥林多前书1：31节里说：

**如经上所记：“夸口的，当指着主夸口。”**

我们指着祂的公义夸口，而不是我们自己的公义。祂使我们成为义。我们在耶利米书23：6节里读到：

**在他的日子，犹大必得救，以色列也安然居住。他的名必称为耶和华我们的义。”**

祂是我们的义。有些人会认同，然而他们仍旧看不到他们的错误，所以让我们继续来看箴言书14：34：

**公义使邦国高举，罪恶是人民的羞辱。**

什么样的公义使一个邦国高举？公义是谁？基督是我们的公义。祂高举的是什么样的邦国？按照启示录21章，它是“得救的列国，”神的选民。他们因着主耶稣的公义而被高举。

但如果这些经文还不够清楚，那么让我们来阅读罗马书5：17-18：

**若因一人的过犯，死就因这一人作了王；何况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岂不更要因耶稣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吗？如此说来，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照样，因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

将手指放在该页上并返回到罗马书4：5-6：

**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他的信就算为义。正如大卫称那在行为以外蒙神算为义的人是有福的。**

谁的信被算为义？认为亚伯拉罕的信或任何人的信被算为义是多么丑陋和扭曲啊。神不会允许这样的观点。圣经驳斥了人试图插入一点自己的工作、一点自己的行为以及一点自己的义的观点。神拒绝那种观点。神否定那种观点。再次，这节经文说：“照样，因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在罗马书5：19节里继续说：

**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照样，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

你若是在寻找基于行为或顺从的称义，（你无法将顺从与行为分开），那这节经文就提到了这一点。神解释了亚伯拉罕的称义。祂解释了妓女喇合的称义，以及其他所有得救之人的称义：“照样，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称义是因着主耶稣基督的顺从。那是人可以称义的唯一途径。

当神说亚伯拉罕的“信被算为义”时，正确的理解这句话是多么重要，我怎么强调也不为过，这绝不可能是亚伯拉罕的信。一定是基督的信被算为义。

顺便说一下，公义也是一项行为，正如我们知道信是一项行为那样。在以赛亚书32：17节里说：

**公义的果效【英：公义的行为】必是平安...**

或者，在以赛亚书64：5节里说：

**你迎接那欢喜行义**

公义是行出来的行为，那么如果亚伯拉罕做了任何顺从的行为，或任何公义的行为，圣经是怎么说的呢？圣经说：“**没有一人因行律法或律法的行为称义**”，这包括信和公义的行为。无论以何种方式，他都不可能基于他自己的任何努力而被算为义。

以赛亚书54：17节的后半段经文说：

**这是耶和华仆人的产业，是他们从我所得的义。这是耶和华说的。”**

正如得救的“信心”是基督的信心一样，与得救相伴随的“义”也是耶和华的义，那就是义属于祂。义不是你的、我的或任何人的，而是属于主耶稣的。

旧约以色列的犹太人就在这个观点上跌倒了。顺便说一下，你越多的查考称义和“行为”的概念，你就会看到教会时代和当今的如此多的神学家是如何想偷偷的把一丁点“行为”添加进称义上：“哦，它只是指我们得救之后，然后在我们的生活中，我们通过我们的好行为来表明我们得救了。”这好像是在某种程度上为我们辩护，就像某种官方声明那样。他们没有意识到他们是多么紧紧的追随古犹太人的脚步，因为在罗马书10：1-3节里说：

**弟兄们，我心里所愿的，向神所求的，是要以色列人得救。我可以证明他们向神有热心，但不是按着真知识。因为不知道神的义，想要立自己的义，就不服神的义了。**

我也要读下一节经文，但让我们在这里停下来并思考神在第3节里告诉了我们什么。古犹太人“不知道”神的义，那意味着他们缺乏对神的义的理解，他们就去建立他们自己的义。为什么他们要那样做？也许是因为他们误解了犹太会堂里的拉比、祭司或利未人提醒他们留意的经文。他们会指出创世记15：6节这节经文：

**亚伯兰信耶和华，耶和华就以此为他的义【英：祂算它归为他为义】。**

“哦，我们明白了，”以色列的会众说，他们中的绝大多数都是未得救的属血气的人。“我们明白了。我们必须像亚伯拉罕那样信，”他们一直认为这节经文指的是亚伯拉罕的信。“我们也信，神也会把我们的信算为我们为义。”当然，他们对摩西律法感到困惑，他们认为如果他们受割礼，遵守安息日和某些其他律法，那他们就会得救。这与新约教会认为他们因着他们信的行为和遵守洗礼或圣餐的律法就可以称义有什么不同？他们认为这些事情使他们成为义。

我越多的研读圣经，查考这些事情，我就越多的发现古时的以色列在很大程度上是新约有形教会的“姐姐”。有形教会继承了她们姐姐的堕落。他们的堕落在于他们不知道神的义：“耶和华我们的义。”基督使我们成为义。祂的信心算为义。

神的真儿女只能说，使人称义的一定是基督的信心，因为它不可能是我们的信心。首先，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我们所有的义都如污秽的衣服，我们所能做的任何义的行为都不能为救恩提供任何贡献，并使我们在神眼前蒙悦纳。他们不知道神的义，就去立他们自己的义，他们不愿意顺服神的义，正如以赛亚书54：17节所说：“**是他们从我所得的义。这是耶和华说的**。”结论到此为止——不需进一步的讨论。如果你对称义的教训让你哪怕有一丁点儿认为你的称义是因着你自己任何义的行为，那么你最好回想起那个捡了几根柴的人。你最好赶紧退后，扔下柴，祈求神的怜悯。

当然，现今我们必须以这样的方式祈求：“神啊，愿你已经怜悯，愿你已经怜悯了我。”自2011年5月21日天堂之门关闭以来，任何走错了路的人仍然可以去寻求神，但他们必须认识到神已经完成了拯救祂的选民的工作。祂的救恩工作已经完成了。如果我们在某些教训上走了错路，那对我们来说肯定不是好事。我不会说我们没有得救——不，我不会那样说——但如果我们在圣经教训的一个要点上误入歧途，比如赎罪是在什么时候进行的，那一定会把我们指向没有得救的方向。神仁慈的向我们开启了这个教训的要点，如果我们拒绝这个教训并走自己的路，那么现在就应该开始哭泣、恳求主：“愿你已经怜悯，求你怜悯！神啊，是否你已经拯救了我？我不知道为什么我会被欺骗并开始走上错误的道路，但我能否与这个错误的教训再没有瓜葛？我不想再沿着这个错误的教训走下去了，因为它是如此的错误，是对智慧的干扰。它所涉及的事情夺走了在救恩中的你的荣耀，我不想与它有任何关系了。请赦免我卷入到这个错误教训的观念中。”然后退后、迅速离开并回转归向神。

在罗马书10：4节里说：

**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着义。**

这意味着如果你的教训没有把你带回到使你成为义的基督那里（耶和华我们的义），那么你就在前进的道路上走错了方向。律法的总结或律法的尽头通向基督。

让我们再查考一节经文。那节经文在腓立比书3章，它是一节好的经文。圣经都是好的，但这节经文的好处在于，它为我们在罗马书4章读到的内容提供了解释，刷新了我们的记忆。当涉及到属灵的事情时，你和我的记忆力都很差，我们需要被提醒。在罗马书4：5节里说：

**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他的信就算为义。**

他的信就算为义，神以不作工的算为义。现在让我们阅读腓立比书3：9：

**并且得以在他里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义...**

我们记得“义”是一项律法的行为，“信心”是一项律法的行为，我们不想与律法的行为有任何关系。

然后在腓立比书3：9节讲到义：

**乃是有信基督【英：基督的信心】的义，就是因信神而来的义【英：因信心从神而来的义】，**

神刚刚解释了是谁的信心；它是“基督的信心”。在这节经文中，我们看到了基督的信心和神的义的属格。信心和义属于基督；它属于神。它不属于我们。这一点与加拉太书2：16节是一致的：

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英：耶稣基督的信心】**...**

基督是在什么时候展现这种信心的？那是在创世以来的时候。在创世以来工作就已经完成了：“我便藉着我的行为，将我的信心指给你看。”

# 罗马书4章(7)讲

克里斯麦肯于2022年7月20日独家发表

我们将继续阅读罗马书4：8-12：

**主不算为有罪的，这人是有福的。”如此看来，这福是单加给那受割礼的人吗？不也是加给那未受割礼的人吗？因我们所说，亚伯拉罕的信，就算为他的义**【英：信心算亚伯拉罕为义】**。是怎么算的呢？是在他受割礼的时候呢？是在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呢？不是在受割礼的时候，乃是在未受割礼的时候。并且他受了割礼的记号，作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因信称义的印证，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使他们也算为义；又作受割礼之人的父，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礼，并且按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未受割礼而信之踪迹去行的人。**

基本上，主是在告诉我们算为亚伯拉罕为义的信，也就是基督的信，是在他还未受割礼的时候赐给他的。他那时还没有受割礼的记号。在神因基督的信心拯救了他，并将基督从创世以来为他所做的信心和工作算在他身上以后，亚伯拉罕才接受了割礼的“记号”。因此，身体上的割礼没有属灵的能力——它并没有拯救一个犹太人。割礼只是放在他们身上的一个记号。

新约信徒的水的洗礼也是如此。水洗从来没有拯救过任何人，水洗只是救恩过程中所成就的属灵洗礼的一个标志或记号。

如果我们返回到创世纪15章，我们就会看到这一点，在历史上，亚伯兰在那章还没有受割礼。在创世纪15：6节里说：

**亚伯兰信耶和华，耶和华就以此为他的义**【英：祂算它归到他为义】**。**

是的，亚伯拉罕信了，但他的信不是神算在他身上的。在这节经文的后半段，我们读到神算“它”，指的是基督的信心和行为算亚伯拉罕为义。这件事是在他身上受割礼之前就完成的。我们在创世纪15章中看到亚伯兰已经在基督里算为义了，但直到创世纪16章，我们才看到以实玛利的出生以及之后发生的事情。在创世纪16：15-16节里说：

**后来夏甲给亚伯兰生了一个儿子，亚伯兰给他起名叫以实玛利。夏甲给亚伯兰生以实玛利的时候，亚伯兰年八十六岁。**

以实玛利出生时亚伯兰是86岁，16章紧接着15章，在15章基督的信心就算亚伯兰为义了，这意味着亚伯兰85或86岁的时候，神把义，也就是基督的义归到他为义或（算）他为义。

然后在创世纪17：1节里说：

**亚伯兰年九十九岁的时候，耶和华向他显现，对他说：“我是全能的神，你当在我面前作完全人，**

这是在神将基督的义归到他至少十三年之后，而直到亚伯兰99岁时，主才引入了割礼的记号。在神将亚伯兰的名字改为亚伯拉罕之后，在创世记17：9-10节里说：

**神又对亚伯拉罕说：“你和你的后裔必世世代代遵守我的约。你们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礼，这就是我与你，并你的后裔所立的约，是你们所当遵守的。**

因此在神因着主耶稣基督的信心和算为义拯救了他之后，至少十三年后，亚伯拉罕才领受割礼的记号。

因此在罗马书4章里神问了一个问题：“**这福是单加给那受割礼的人吗？不也是加给那未受割礼的人吗？**”这个祝福是主不将他们的罪算在或归到他们身上。然后在罗马书4：10节里说：

**是怎么算的呢？是在他受割礼的时候呢？是在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呢？不是在受割礼的时候，乃是在未受割礼的时候。**

这是一个重要的观点，因为神是在说：“他不必先受割礼，我才能拯救他。”主将在加拉太书（以及新约的其他地方）指出，割礼只不过是遵守这个律法，因为割礼只是一个记号。割礼是圣经的一部分或神的命令的一部分。割礼成了渴望通过遵守神的律法获得称义的那些人的同义词，但令人难以置信的问题是，这些人（犹太教徒）坚持认为必须受割礼，他们这样做是试图把人们重新置于律法以下。他们的观点是为了成为义你必须受割礼并遵守摩西律法。在罗马书4章中，神用亚伯拉罕在受割礼之前因基督的信心而称义的历史事实驳斥了这个观点。所以成为义显然不是因着外在的身体上的割礼获得的。

在圣经中，割礼可以指犹太人，也可以指试图通过“行为”来获得义的人。神使用割礼来指向救恩时，可能还有更多细节。“未受割礼”可以指那些身体上没有受割礼的外邦人。它还可以指那些处于未得救的状态，因而处于神的忿怒之下的人。因此割礼确实有很多深层的含义，有很多不同层次的含义，所以当我们在圣经中读到“割礼”或“未受割礼”时，我们必须非常小心的了解其中所指的内容。

例如，在申命记10：12节里说：

**“以色列啊，现在耶和华你神向你所要的是什么呢？只要你敬畏耶和华你的神，遵行他的道，爱他，尽心尽性侍奉他，**

我们在圣经的其他地方读到了这样的措辞，它的大概意思是要完全的侍奉神，遵行祂的律法，正如申命记10：13节里继续说的那样：

**遵守他的诫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为要叫你得福。**

本章再往下一点，在申命记10：16节里说：

**所以你们要将心里的污秽除掉**【英：所以要给你们心里的阳皮行割礼】**，不可再硬着颈项。**

这节经文确实揭示了关于圣经、神的救恩计划以及神的命令的大量信息。神在申命记中颁布了这些律法，大多数神学家都认为申命记是一本律法书。在我们阅读申命记的过程中，律法、律法、律法接踵而至。在这本律法书中，神命令：“要给你们心里的阳皮行割礼，**不可再硬着颈项。**”神学院教导过，神学家在他们的注释中教导过，世界各地的牧师们也在他们的教会中教导过：“要直白的、在字面上阅读圣经。当你读一段经文，发现其中有明确的含义时，就不要寻求其他含义。”那么，很好，找一把手术刀，去给你心里的阳皮行割礼，因为神命令你这样做，祂的意思就是经文的字面意思。从这段经文来看，这种理解圣经的方法是多么愚蠢。你还可以找到很多像这样的其他经文，它们在字面层面上毫无意义。你不能在字面意思上严格遵守这条命令，如果你试图给你心里的阳皮行割礼你就会死去。因此这显然是一条属灵的命令。这是一条对待人内心罪恶状况的命令。你不可能在心上找到“阳皮”来行割礼，但神却命令这样做。他们还有另一种教训理论，他们说：“主不会命令我们去做一些我们自己做不到的事情。”如果真是这样的话，为什么神在这节经文中命令我们去做不可能做到的事？祂命令我们割掉心中的阳皮。然而，没有人能够做到这一点。没有人有能力割除自己心中的阳皮并活下来。即使有人尝试这样做，他除了伤害自己，还能得到什么呢？割除心中的阳皮对改善你的心毫无益处，因为割除心中的阳皮不是神的意思。

我们不能以这种方式来阅读圣经。我们在阅读圣经时不能只追求简单的字面意思，而不寻求其他意思。如果你这样做，你就会使自己变得贫乏。圣经的丰富在于另一个层面，即更深层的属灵含义。神时不时会给出一节只能在属灵层面上理解的经文，以帮助我们了解整本圣经必须如何理解。

有人可能会说：“你看，你把一节经文说的太复杂了。很明显，神在这里只是想使用夸张的语言，但总的来说，你必须只寻求经文上简单的、字面上的含义。”可是申命记10：16节不是一个单一的例子，因为在耶利米书4：3-4：

**耶和华对犹大和耶路撒冷人如此说：“要开垦你们的荒地，不要撒种在荆棘中。犹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哪，你们当自行割礼归耶和华，将心里的污秽除掉**【英：除掉你们心里的阳皮】**；恐怕我的忿怒因你们的恶行发作，如火着起，甚至无人能以熄灭。”**

同样，在耶利米书，大部分都是历史叙述。神感动先知耶利米对悖逆的百姓发出一次又一次的谴责。在这段经文中，谴责的本质是他们需要向耶和华行割礼。这是像亚伯拉罕给他全家的男丁行割礼那样吗？但这些悖逆的百姓在肉体上已经受了割礼，因为他们是犹太人。主谴责的是犹大人和耶路撒冷人，他们非常热衷于行割礼。我们记得使徒保罗在腓立比书3：3-6节里说：

**因为真受割礼的，乃是我们这以神的灵敬拜，在基督耶稣里夸口，不靠着肉体的。其实我也可以靠肉体；若是别人想他可以靠肉体，我更可以靠着了。我第八天受割礼，我是以色列族、便雅悯支派的人，是希伯来人所生的希伯来人。就律法说，我是法利赛人；就热心说，我是逼迫教会的；就律法上的义说，我是无可指摘的。**

这个犹太男孩在第八天受割礼。在受割礼的律法上你可以放心。他们因着神在创世纪17章在给亚伯拉罕约的记号，即割礼之后对他说的话而非常热心于遵行那条律法，在创世记17：11-14节里说：

**你们都要受割礼（“受割礼”原文作“割阳皮”。14、23、24、25节同），这是我与你们立约的证据。你们世世代代的男子，无论是家里生的，是在你后裔之外用银子从外人买的，生下来第八日，都要受割礼。你家里生的和你用银子买的，都必须受割礼。这样，我的约就立在你们肉体上，作永远的约。但不受割礼的男子，必从民中剪除，因他背了我的约。”**

受割礼是一件非常严肃的事情。

# 罗马书4章(8)讲

克里斯麦肯于2022年7月21日独家发表

在创世纪17：11-14节里说：

**你们都要受割礼（“受割礼”原文作“割阳皮”。14、23、24、25节同），这是我与你们立约的证据。你们世世代代的男子，无论是家里生的，是在你后裔之外用银子从外人买的，生下来第八日，都要受割礼。你家里生的和你用银子买的，都必须受割礼。这样，我的约就立在你们肉体上，作永远的约。但不受割礼的男子，必从民中剪除，因他背了我的约。”**

受割礼是一件非常严肃的事情，任何关心自己儿子的犹太人都会确保他在第八天按照神的命令受割礼，使徒保罗是如此，几乎所有的犹太儿童都是如此。然而神仍然查出犹太人和耶路撒冷人的错误，因为他们没有在心里受割礼：“**犹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哪，你们当自行割礼归耶和华，将心里的污秽【英：阳皮】除掉；恐怕我的忿怒因你们的恶行发作，如火着起...”**这句陈述是在显明因为神在创世纪17章对亚伯拉罕说的话。祂说如果你们不受割礼，你们就必从祂的民中剪除。你看，有一种对这一命令的理解，那是在身体层面上的，犹太人非常热衷于确保他们不会在这方面失败。他们认为：“既然我们在身体上受了割礼，那么我们就不会从神的子民中剪除，”然而神把割礼作为立约的证据或记号，这约真正存在于属灵领域，与个人内心的实际状况有关。

割礼只是一个记号，它指向了绝大多数以色列人缺乏的更深层的关系，因为他们的内心没有受割礼：那就是，他们没有重生，神没有拯救他们。这意味着他们从成为祂的子民中被剪除了，因此神的忿怒临到了他们。那就是为什么神审判了旧约北方的的犹太人（撒玛利亚）。这也是为什么神藉着巴比伦人审判了南方的犹大人。这也是神审判了新约教会和会众的同样的原因，他们中的绝大多数成员都受了水的洗礼，水洗是祂与祂的子民立约的一个记号。他们认为：“好吧，如果我们在孩子时受洗，或在某个时候受洗，我们就成了神的子民。神就不会剪除我们。”然而水洗同样指向了另一个层面的与洗净罪恶有关的“洗礼”，所以当审判从神的家开始时神就剪除了新约教会和会众。

让我们来看耶利米书6：9-10：

**万军之耶和华曾如此说：“敌人必掳尽以色列剩下的民，如同摘净葡萄一样。你要像摘葡萄的人摘了又摘，回手放在筐子里。”现在我可以向谁说话作见证，使他们听呢？他们的耳朵未受割礼，不能听见。看哪，耶和华的话，他们以为羞辱，不以为喜悦。**

在这段经文中，耶和华在关于受割礼和未受割礼的整个讨论中增加了一些信息。首先，祂从身体的割礼（或未受割礼）开始，然后祂引进了对心行割礼。但现在祂再次对以色列人说话，耶利米责备他们：“**他们的耳朵未受割礼，不能听见。”**再一次，试着从字面上理解这句话。你怎么能做到呢？任何人怎么能做到呢？

这使我们不禁要问，这些神学家是如何解释这些越来越多的经文的，这些经文与他们所说的关于理解圣经的解经学完全相悖。他们会忽略这些经文吗？他们会跳过它们吗？情况不应该是这样的，但事实往往是他们不查考这些经文，因为这些经文不符合他们的理解，所以他们调整所教导的内容，停留在符合他们所理解的圣经领域。这是欺骗。这是错误的做法。他们应该面对这些经文，他们应该试着回应这些经文。如果他们是坦诚的，他们就会这样做。在坦诚的回应这些经文的过程中，他们应该认识到某些经文与他们对圣经的字面理解不符合。在启示录、以西结书以及圣经中到处都有这样的经文，但他们拒绝坦诚地来面对这些矛盾。

总之，神在这一点上向我们解释了为什么你或我（或任何真正的信徒）可以“非常明显的”看见并明白一个真理，但当我们把这个真理与他人分享时他们却不明白。它可能与教会时代的结束、大灾难、审判日等时间信息有关。当我们展现出圣经的历史年代表时，他们不明白。他们听不见或不听从。“听从”是指听觉的一个方面，它使你对所听到的事物采取行动。是的，每个人都用自己肉体的耳朵听到了神的警告，要求他们离开教会。这个警告被广泛的传播。许多在会众里的人用他们肉体的耳朵听到了这个诫命，但他们留在原地，因为他们没有“听从”。

当神说到真正意义上的“听”时，祂的意思是你要接受警告并采取行动——你要离开教会，逃到山上，再也不回去。那就是“听”和“听从”，但问题是教会中绝大多数自称的基督徒的耳朵是“未受洗礼”的。你看，神使用像“心受割礼”和“耳朵受割礼”这样的措辞作为救恩的同义词。要重生，你必须得到一颗新的复活的心：“我也要**...**从你们的肉体中除掉石心，赐给你们肉心。”这就是受过割礼的心。基督说：“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他有了“重生的”耳朵或“受了割礼的”耳朵，才能听。当他们听的时候，他们将听从并采取行动。

然而，对于其余的人来说，他们的耳朵未受割礼，心也未受割礼，那意味着他们没有得救。他们无法听。耶稣对门徒说：“**因为天国的奥秘，只叫你们知道，不叫他们知道。”**他们没有听觉：“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神的话来的【英：信心是从听来的，听是从神的话语来的】。”神没有赐给他们信心。神没有赐给他们听觉，他们是“死的”。从属灵上来说，当你死了，你就无法听，或看见或行走。你不能做任何这些事情，因为你是死的。在属灵的层面上，所有死去的人都同样的无法看见、听见或拥有生命。

我认为我们可以更好的理解主在使徒行传7章中感动司提反对犹太人说的话，以及他们为什么会对他们听到的话如此愤怒。我们记得主感动司提反讲述了以色列人经历旷野，经历列王统治等等时期的历史。在使徒行传7：51节里说：

**你们这硬着颈项、心与耳未受割礼的人...**

心与耳未受割礼列在了一起。再次，在使徒行传7：51-52节里说：

**“你们这硬着颈项、心与耳未受割礼的人，时常抗拒圣灵；你们的祖宗怎样，你们也怎样。哪一个先知不是你们祖宗逼迫呢？他们也把预先传说那义者要来的人杀了。如今你们又把那义者卖了、杀了。**

这是非常严厉的语言，但却非常真实和准确。它在很大程度上是以色列历史的一部分，也是新约教会和会众的一部分。他说：“你们这硬着颈项、心与耳未受割礼的人。”这是在说：“你们的肉体可能受了割礼，但最重要的事情是你们的心与耳没有受割礼。”

当我们查阅著名的神学家的著作时，他们有他们的教义和他们对圣经的解经学：“这就是你如何通过简单的、字面上的意思来理解圣经的方式。”而那种理解经文的圣经解经学恰恰与神查出以色列人的错误相吻合——他们的“心与耳未受割礼”。他们明白圣经中简单的、字面上的陈诉。犹太人明白简单的、字面上的陈诉。神说“要受割礼”，他们就受了割礼。神说：“要守安息日”，他们就试图不做任何工作，但他们要理解这些事情的属灵含义时他们总是失败，因为他们在外表上受了割礼，他们的里面却没有受割礼。因此这意味着他们一直在抗拒圣灵。

神不得不向自称是祂子民的人宣告他们时常抗拒圣灵是一件非常可怕的事，因为圣灵是神，他们抗拒祂。抗拒的意思就是敌对神、圣灵指教他们的事情，他们反对圣灵。他们抵挡圣灵。神的子民不应该这样做。抗拒基督，敌基督的是谁呢？是撒旦。我们可以理解这一点，撒旦在新约教会的历史中非常活跃，他渗透进教会中并在麦子中撒下稗子，他在以色列民族的历史中也非常活跃。他在那些心与耳未受割礼的属血气的人中运作，因此，他们处于未得救的光景，他们忠于敌基督。他们忠于反对一切公义和良善的那位，忠于敌对神和祂的国度的那位。这些人替撒旦行事，他们抗拒圣灵。

让我们把这个情景更新到我们这个时代，因为我们明白神在古代编撰圣经时会打破超自然的障碍。我们明白神使用了古代的先知，比如耶利米来宣告祂的话语，而犹大人毁谤他，他们违背了他说的事情，那就是，他们确实在敌对圣灵。他们使自己与神的灵对立。但在现今神不以可听见的方式或通过祂的先知说话。祂不会打破超自然的屏障，那么神在现今是怎么说话的呢？祂是通过圣经说话的。

是的，这是事实，但我知道如今有些人说：“不再有教师——只有圣经。”但是，如果你只有圣经，你又如何从圣经中得出教训呢？提摩太后书3：16节里说：**“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或作“凡神所默示的圣经”），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如果你不去查考圣经，不去试图理解经文的意思，你怎么能从经文中得出教义呢？正如我们所看到的，每段经文都有很多深层的意思，需要查考才能找出神在教导什么。“简单的”阅读圣经固然很好，也有其益处，但还是需要深入挖掘。神就是这样写下圣经的，我们要“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悦【英：查考表明自己在神面前得蒙悦纳】，”我们要像挖掘宝藏那样的挖掘圣经，等等。因此我们需要通过解释圣经来理解圣经，我们该如何做到这一点呢。我们怎么才能知道神在祂的话语、圣经中所教导的内容呢？因为圣经从来不是出于人意的。圣经不是由你或我（或任何人）来解释的，那就只剩下神了——它们是祂的思想：“除了在人里头的灵，谁知道人的事？像这样，除了神的灵，也没有人知道神的事。”

# 罗马书4章(9)讲

克里斯麦肯于2022年7月21日独家发表

我们要继续阅读罗马书4：8-10：

**主不算为有罪的，这人是有福的。”如此看来，这福是单加给那受割礼的人吗？不也是加给那未受割礼的人吗？因我们所说，亚伯拉罕的信，就算为他的义**【英：信心算亚伯拉罕为义】**。是怎么算的呢？是在他受割礼的时候呢？是在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呢？不是在受割礼的时候，乃是在未受割礼的时候。**

当我们以经解经时，圣灵就指教我们，神的子民已经被指示如何以经解经，就是这里一点，那里一点，确保所有结论与整本圣经相一致。这样我们就能得出真理，这不是我想出来的真理，也不是别人想出来的真理，因为我们使用了正确的圣经解经学来得出真理。我们必须非常仔细的比较经文，确保所有结论都和谐一致，然后圣灵指教我们。神的子民跟随圣灵的指教，尤其在末时神向祂的子民打开了对祂的话语的理解，我们通过以经解经的查经方法发现了许多真理，然后我们将发现的真理向人们分享。

例如，在过去的几周或几个月里，我们花了大量时间讨论了基督在创世以来而不是在十字架上为罪而死，圣经对这一教义提供了大量的经文支持。事实上，每当有人试图坚持宣称基督在公元33年支付了罪债时，圣经都不允许这种观点，因为圣经规定：“**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如果基督是在公元33年通过流血支付了罪债，那么这就意味着任何旧约圣徒都不可能获得赦免并得救。既然他们确实得救了，那么显而易见的事实就是神通过主耶稣基督流出的宝血拯救了他们。圣经告诉我们羔羊在创世以来就已经被杀了。在创世以来就有一位名字叫麦基洗德的大祭司献祭了，等等。所有的经文都汇集在一起，我们以经解经，然后我们得出了与整本圣经完全和谐一致的结论。可是，得出的结论遭到了抗拒。

或者，我们思想神带来的关于审判教会和会众，教会时代的结束以及逃到山上去的命令的大量信息。这一切信息都在平先生所著的“**教会时代的结束及结束以后**”一书中得到了阐述，神使用平先生列出了所有这些经文，毫无疑问的证明了神对教会和会众的使用已经结束。这个教义遭到了抗拒。

我们可以看看其他主要的教义，比如圣经教导妇女不得在教会中作教导或辖管男人，可是这个教义也被抗拒了。我们也可以看看圣经中关于星期天是安息日的教导，在这天我们要在自己的事情上停下我们的脚步，并参与到属灵的事物中。这个教义被抗拒了。一个又一个从圣经得出的教义遭到了抗拒：“**你们这硬着颈项、心与耳未受割礼的人，时常抗拒圣灵；**”

教义被抗拒是因为它们是真实的；它们是信实的、正确的、良善的，因为它们确实来自于神。这就是硬着颈项的人的本性，是悖逆的罪人的本性，他们的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他出于本性的悖逆神的事情，因此，当这些事情呈现出来时他就抗拒它们，因为他不能听它们，他不能听从它们。他没有能力这样做，这是人出于本性的堕落的状况。因为人没有能力听从“给他们的心行割礼”的神的命令，所以抗拒就从这个不可能听从的命令开始了。因此，神在申命记30：6节里说：

**耶和华你神必将你心里和你后裔心里的污秽除掉**【英：耶和华你神必给你的心和你后裔的心行割礼】**...**

我们记得神对亚伯拉罕和他后裔的应许。我们查考过那个主题。第一个后裔是基督，所有在基督里的人也是后裔。所有的选民都将在心里受割礼，造成的结果就如在申命记30：6节里继续说的那样：

**...好叫你尽心、尽性爱耶和华你的神，使你可以存活。**

你看，一旦我们的心受了割礼，我们就能完全的遵守神的命令，没有例外。我们的心是完全的。神的儿女有一颗没有罪的新的复活的心和灵魂，它是绝对完全的——它是一颗受过割礼的心。神悦纳并承认这是一颗讨祂喜悦的心，一颗“真犹太人”的心，正如罗马书2：25节所告诉我们的：

**你若是行律法的，割礼固然于你有益...**

还记得我们是如何开始本次查考的吗？割礼将你置于律法以下，人们受了割礼，就要像古时的犹太人那样要听从神的命令，他们认为：“由于我听从律法受了割礼或遵守安息日，那么我就能获得成为义了。”在罗马书2：25节里继续说：

**...若是犯律法的，你的割礼就算不得割礼。**

你若是犯了律法的任何部分，你的割礼就没有任何价值，也不能拯救你。然后在罗马书2：26节里继续说：

**所以那未受割礼的，若遵守律法的条例**【英：若遵守律法的义】**，他虽然未受割礼，岂不算是有割礼吗？**

换句话说，神若拯救了一个人，那个人因此能在他的心中完全的遵守律法的义，这就好似他已经受了割礼一样，尽管他在身体上并没有受割礼。

在罗马书2：27节里说：

**而且那本来未受割礼的，若能全守律法，岂不是要审判你这有仪文和割礼竟犯律法的人吗？**

神在看待一个祂所拯救的外邦人，并将他与一个试图遵守律法但没有得救的犹太人进行比较。

然后在罗马书2：28节里说：

**因为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礼，也不是真割礼。**

再次，这节经文指的是身体上受了割礼的人，正如神对亚伯拉罕和他的家人所命令的那样，说凡不受割礼的必被“剪除”，他们急忙去受身体上的割礼。这是圣经中非常重要的一节经文，这节经文定义了“割礼”，以及为什么神赐下割礼作为记号，因为肉身的割礼是真割礼的记号。肉身的割礼不是神所期望的割礼。祂期望的是内心的割礼，但为了教导犹太人，祂赐下了外面的“记号”。当他们读到像申命记10：16节，申命记30：6节以及耶利米书4：4节等经文时，他们本应该把这些经文汇聚在一起并推断出：“哦，肉身的割礼并没有保护我们。它没有拯救我们，也没有给我们带来在神眼前的成义。神要求更多。”这正是他们应当做的，但因为他们的耳朵没有受割礼他们就无法明白这一点。然而神将真犹太人定义为不是外面肉身的人，在罗马书2：29节里说：

**惟有里面作的，才是真犹太人；真割礼也是心里的，在乎灵，不在乎仪文。这人的称赞不是从人来的，乃是从神来的。**

在这节经文中，我们从一些信息中得到了另一条有帮助的线索。我们读到了神命令我们要给自己的心行割礼，我们认为这不可能是我们肉身的心，它一定是别的东西。在圣经中，心、思想、灵魂都是同义词，神在这节经文中证实了这三者是同义词：“**惟有里面作的，才是真犹太人；真割礼也是心里的，在乎灵，不在乎仪文。**”必须受割礼的不是肉体的心，而是人属灵的心，就如必须受割礼的不是肉体的耳朵，而是人属灵的耳朵那样。

靠着神的恩典我们有奇妙的圣经来帮助——比如查经索引和行间圣经——我们能够找到一个希伯来文或希腊文单词，看看这个词在其他地方是如何使用的。我们能够将这个词使用的经文罗列出来，那么这个词的含义就变得显而易见了。但同样，这仅对那些在耳朵和心中受过割礼的人是显而易见的。对于那些缺乏这些事情的人来说，这个词的含义根本不明显。

当神命令人对他的心行割礼时，我们认识到这是对灵或灵魂的割礼，我们认识到为要成为一个“真犹太人”或属灵的犹太人，没有人有能力进行这种里面的、属灵的割礼。没有人能够做到这一点。这是不可能的。这是任何人都无法遵守的命令。这一点与神的整个救恩计划和整本圣经是一致的。神命令：“**当信主耶稣基督，你...必得救。**【使徒行传16：31】”但没有人能够充分的信从而得救。这是一条人不可能做到的命令。我们被告知信心会拯救我们，然而正如帖撒罗尼迦后书3：2节所说：“**人不都是有信心**【英：所有人都没有信心】。”我们的信不能拯救我们，因为我们是因基督的信心得救的。

因此，神向死在罪中、无法以任何方式回应以成就称义或救恩的人发出命令。因此神必须为他做这件事。这就是为什么在谈论到这位青年财主时，耶稣在马太福音19：23-26节里说：

**耶稣对门徒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财主进天国是难的。我又告诉你们：骆驼穿过针的眼，比财主进神的国还容易呢！”门徒听见这话，就希奇得很，说：“这样谁能得救呢？”耶稣看着他们说：“在人这是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

门徒提出的问题是：“**这样谁能得救呢**？”他们关于谁能得救的问题被说成是“不可能的”，因为不可能给你的心行割礼。你不可能按照神的命令从内心的罪中悔改。信而得救是不可能的。神下达了一条、一条又一条的命令，人不可能听从或执行这些命令。基督通过说：“**在人这是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承认了这一点。祂是在说：“我将给你们行割礼。我将转变你们并赐给你们一颗新心，然后你将悔改。我将赐给你基督的信心，然后当你有基督的灵时，你就会产生信心，它是一项圣灵的果子。”是的，神为了祂的子民做了这些事情，祂成就了祂自己的话语所命令的事。人在这些事情上是无能为力的。人做不到使自己得救。

在我们结束之前我们想查考诗篇90章，给你们看其中的一段经文。在诗篇90：3-7节里说：

**你使人归于尘土，说：“你们世人要归回。”在你看来，千年如已过的昨日，又如夜间的一更。你叫他们如水冲去，他们如睡一觉。早晨他们如生长的草，早晨发芽生长，晚上割下枯干。我们因你的怒气而消灭，因你的忿怒而惊惶。**

翻译成“受割礼”的词在第6节翻译成了“割下”，但“割下”就是我们一直在查考的在一些经文中翻译成“受割礼”的同一个词。因此第6节可以读成：“早晨发芽生长；晚上**受割礼**枯干。”来思考一下这句话，并祷告神为什么在这个上下文中使用“受割礼”这个词。另外，请记得这个短语：“**千年如已过的昨日，**”以及这句话与彼得后书3：8节是多么吻合，“**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彼得后书3：8节与创世纪7：4节，“**再过七天**”或七千年有关。还有，思考一下当神赐下割礼的记号或证据时，孩子是在什么时候受割礼的？

# 罗马书4章(10)讲

克里斯麦肯于2022年8月2日独家发表

我们从阅读罗马书4：10-12节开始：

**是怎么算的呢？是在他受割礼的时候呢？是在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呢？不是在受割礼的时候，乃是在未受割礼的时候。并且他受了割礼的记号，作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因信称义的印证，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使他们也算为义；又作受割礼之人的父，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礼，并且按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未受割礼而信之踪迹去行的人。**

在我们上次的节目中，我们花了一些时间查考了关于受割礼的许多经文，我们看到神命令旧约的犹太人（并所有人）在心中受割礼。当然，那是一个人不可能遵行的命令。没有人能在字面上做到这一点。

我们从圣经中了解到是主施行了对心的割礼，因此“割礼”实际上是指向救赎或重生和拥有一颗新心的语言。神命令人们“给自己一颗新心，使自己重生。”这就像给心行割礼一样不可能做到，这就是为什么神以这种方式发出这样的命令。祂想让读者知道拯救在人是不能的，但在神那里是可能的。

当圣经中出现这样的命令时，它将引导读者（如果他们是一位神的选民的话）向神呼求：“**主啊，我无法做到这一点。我无法成就这件事。你可以给我的心行割礼吗？你命令我悔改。你可以将悔改赐给我吗？你命令我信。你可以成为我的信吗？”**当我们读到一条不可能做到的命令时，遵守该命令的能力总是在神那里，而到神那里去就是那条命令引导我们去的地方。这就好似神说：“你们总要自己省察有信心【英：在信心里】没有？”但我们不能进行诚实的省察，因此我们呼求：“主啊，求你察验我、试验我，看看我是否是个诚实人，我有没有一颗诚实的心。”神将完成对个人的省察。人不可能做到的事，只要这个人是祂决定要拯救的人，主就必须做那件事。

在查考“受割礼”这个词的时候，我们翻到了诗篇90章，那里出现了“受割礼”这个词。在诗篇90：3-7节里说：

**你使人归于尘土【英：归于毁灭】，说：“你们世人要归回。”在你看来，千年如已过的昨日，又如夜间的一更。你叫他们如水【英：洪水】冲去，他们如睡一觉。早晨他们如生长的草，早晨发芽生长，晚上割下枯干。我们因你的怒气而消灭，因你的忿怒而惊惶。**

翻译成“割下”的希伯来词的斯特朗编号是#4135，这个词更常翻译成“受割礼”。它少有的翻译成“割下”。因此我们可以把这句话读成：“早晨发芽生长，晚上受割礼枯干。”这段经文以忿怒和毁灭的语言为基础，从第3节开始说：“你使人归于毁灭，”第7节说：“我们因你的怒气而消灭。”它也提到了洪水，并有把“一千年”称为“昨日”的这样的陈述。这句陈述符合彼得后书3：8节。再次，如果我们列出彼得后书3章的背景，我们看到它是在洪水的背景下，正如彼得后书3：5-7节里说：

**他们故意忘记，从太古凭神的命有了天，并从水而出、藉水而成的地。故此，当时的世界被水淹没就消灭了。但现在的天地还是凭着那命存留，直留到不敬虔之人受审判遭沉沦的日子，用火焚烧。**

这是认同于在创世后6023年的“先前的世界”被毁灭的洪水的语言。从创世到公元前4990年是6023年，洪水在那一年毁灭了地。然后在第10节主讲到我们目前的地的毁灭，所以我们看到了神在挪亚时代对“先前的地”的审判，以及在末时的我们这个时代将临到的神的审判。就在彼得后书3：5-10节中间，神在彼得后书3：8节里写道：

**亲爱的弟兄啊，有一件事你们不可忘记，就是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

这句陈述符合诗篇90章中的语言，其中说：“千年如已过的昨日。”同样，诗篇90章也是在审判和洪水的背景下。

因此，神在彼得后书3章告诉“亲爱的弟兄”或祂的子民，不可忘记或不可无知，“无知”意味着缺乏理解。神不希望我们对这句陈述缺乏理解，祂是在讨论这两个审判中间说这句话的。那就是，在洪水的审判与世界末时的审判之间是有联系的。当我们应用“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时，就会发现这种联系。当我们这样做时，我们就返回了创世纪7：4节：

**因为再过七天，我要降雨在地上四十昼夜，把我所造的各种活物都从地上除灭。”**

我们知道正好在七天之后，洪水就开始了，洪水开始于挪亚第600岁的“二月十七日”，那一年是公元前4990年。神说：“因为再过七天，”祂就带来洪水。在属灵上，当我们把“一天”替换成“一千年”和把“一千年”替换成“一天”时，神是在说：“还有七千年我就带来毁灭。”因此我们必须向前迈进七千年。

我们恰好生活在洪水以后的七千年的那个时代，这难道不令人难以置信吗？当我们在公元前4990年加上7000年，我们得到的是公元2011年的7001年，但我们必须减去一年，因为在我们的日历中没有“零年”，这样我们得出的结果是到2011年正好是7000年。除此以外，我们知道还有其他的圣经信息显示出教会时代和大灾难时期的时间表。大灾难时期结束于2011年5月21日正好是23年或8400天。2011年5月21日那一天正好是希伯来日历“二月十七日”。这与洪水在字面上的七天（168小时）后开始的日期完全吻合，七千年后落在了同样的潜在的日期“二月十七日”，神关闭了天堂的大门，祂开始在属灵上降下祂的忿怒，审判地上所有未得救的人。

“好吧，”一些人可能会说：“我们认识到了这一点，但它有什么意义呢？”意义在于，在诗篇90章中，在神的审判和千年如一日的背景下，神在诗篇90：6节里说：“早晨发芽生长，晚上受割礼枯干。”受割礼或割除肉体的阳皮确实认同于“洗礼”。割礼与洗礼是同样的记号。神赐给了旧约犹太人割礼的记号，赐给了新约信徒洗礼的记号。在歌罗西书2：10-13节里说：

**你们在他里面也得了丰盛。他是各样执政掌权者的元首。你们在他里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礼，乃是基督使你们脱去肉体情欲【英：肉体的罪】的割礼。你们既受洗与他一同埋葬，也就在此与他一同复活，都因信那叫他从死里复活神的功用【英：都因那叫他从死里复活神功用的信心】。你们从前在过犯和未受割礼的肉体中死了，神赦免了你们（或作“我们”）一切过犯，便叫你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

在我们查考这段语言时，我们读到神提到了基督所行的割礼，以及祂的割礼与祂的死有关。当祂为祂的子民偿还了罪时，那是一项“割礼”，因为肉体的割礼也涉及到流血，这指向主耶稣在创世以来所成全的赎罪工作。因此正是在创世以来，祂脱去了肉体的罪，当祂为了满足律法的要求为祂子民的罪死去时祂就在属灵上行了割礼。我们知道这种观点是正确的，因为在歌罗西书2：12节里继续说：“**...受洗与他一同埋葬。**”我们之前讨论过基督在创世以来就受洗了，受洗与洗净罪恶相关。祂通过献上祂自己担当了祂子民的罪；祂死了，那次死亡是完成洁净或洁净祂所担当的所有罪孽的代价，从而在属灵上给祂施洗。我们必须把“水”的概念从我们的思想中除去，因为受洗实际上是在属灵上洗去罪孽。基督担当了我们的罪，祂已经洁净了那些罪，因为祂“受洗”了，在祂受洗时我们在祂里面。这是我们的罪，当我们的罪被洗净时，我们就在祂里面受洗了。

在歌罗西书中，神把割礼和受洗这两个概念结合在一起。那是基督的割礼或基督的受洗。你看到这段经文是如何不加以任何解释或延迟就从割礼转换到受洗的吗？再次，神说：“是基督使你们脱去肉体的罪的割礼。你们既受洗与他一同埋葬。”割礼和受洗都是在描述脱去罪或除去罪。那就是“受割礼”，因此当审判日开始，神在2011年5月21日开始倾倒祂的忿怒时，这是对所有恶人的“受洗”。这是对所有未得救之人的“受洗”，因为这是他们在为自己的罪付出代价的时候。我们也可以说这是所有未得救之人“受割礼”的时候，再次重申，因为这是他们必须为自己赎罪的时候。在偿还他们的罪的过程中，他们将在持续的审判日期间结束时“受洗”和“受割礼”。他们的偿还将完成，他们的罪将通过他们最终和永恒的死亡而消除。当未得救的人以这种方式受洗并为罪付出代价时，审判就成就了洗净他们的罪孽，最终，他们所有的罪都消失了。律法将被满足（就像律法因基督的死被满足那样），但问题是他们没有能力从死里复活。他们是有限的、悖逆的生物，将因着罪的代价，也就是死亡而被毁灭。因此，他们将保持死亡状态。

# 罗马书4章(11)讲

克里斯麦肯于2022年8月3日独家发表

我们先来阅读罗马书4：10-12：

**是怎么算的呢？是在他受割礼的时候呢？是在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呢？不是在受割礼的时候，乃是在未受割礼的时候。并且他受了割礼的记号，作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因信称义的印证，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使他们也算为义；又作受割礼之人的父，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礼，并且按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未受割礼而信之踪迹去行的人。**

我就读到这里。神倾下了祂的烈怒，就像祂现在所做的那样，祂从2011年5月21日开始倾倒下祂的烈怒，这是对所有恶人的“受洗”。倾倒下神的烈怒是对所有未得救之人的“受洗”，因为这是他们为自己的罪付出代价的时候。我们也可以说这是所有未得救之人“受割礼”的时候，再次因为这是他们必须还清自己的罪的时候。在还清他们的罪的过程中，他们将在这段审判日持续时期的结束时“受洗”和“受割礼”。他们的偿还将完成，他们的罪将通过他们的最终和永恒的死亡而被消除。

当未得救的人以这种方式受洗并为自己的罪付出代价时，对他们的审判就完成了对他们罪恶的洗净，最终他们一切的罪都将消失，神的律法将被满足（正如神的律法因基督的死被满足那样），但问题是他们没有能力从死里复活。他们是有限的、悖逆的生物，他们将被偿还罪或罪的工价，也就是死亡所毁灭，因此他们仍将是死的。神不会使他们复活，因为他们不是祂的儿女；他们不是“神的儿子们”，他们将永远死去。他们被消灭了。

因此当诗篇90篇展望审判日时，它提到了“草”，我们知道圣经把人说成是“草”。这样就我们明白为什么在诗篇90：6节里说：

**早晨发芽生长，晚上割下枯干。**

晚上草被割下或“受割礼”，草就枯干了。然后在诗篇90：7节里说：

**我们因你的怒气而消灭，因你的忿怒而惊惶。**

这是“碎秸”的焚烧，或对恶人的永远毁灭，那就是这节经文所说的内容，它被描述为晚上到来的“受割礼”。重申一遍，诗篇90篇的上下文的背景是：“在你看来，千年如已过的昨日，又如夜间的一更，”这样的背景是有意思的，因为从公元前4990年的洪水算起有七千年的时间。那段时期过去了。时间流逝了——拯救的日子是有期限的，就像每一天都有它的期限一样。你可能希望今天（白天的12小时）永远持续下去，但它是一“天”。日头升起，日头落下，然后就是晚上。无论人们怎样“踢打尖叫”并拒绝白天结束的观念，可是白日确实会结束，然后晚上就来临了。

神就是这样设计祂的救恩计划的。祂将这一天称为“拯救的日子”。主耶稣说：“白日不是有十二小时吗？”耶稣还说：“趁着白日，我们必须作那差我来者的工；黑夜将到，就没有人能作工了。”我们在约翰福音中读到了这些经文。我们读到的很多信息表明，在2011年5月21日大灾难结束时，日头立即变黑了，月亮也不放光，众星从天坠落了，在属灵上福音的光从全地上熄灭了。神关上了大门，祂结束了拯救的日子。

现在我们读到神还用另一种比喻性的方式来表达同样的观点。正如我们之前所认为的那样，当神对挪亚说：“再过七天”时，这意味着挪亚、他的家人和动物还有七天的时间可以进入方舟。七天之后，神把挪亚关进方舟里并关闭方舟的门。在关闭方舟的门之后，再也没有人可以进入方舟。洪水立即开始，方舟外的所有人和动物就将在洪水中灭亡。因此有七天的时间赐给他们来进入由主耶稣基督所象征的方舟。赐下七天的时间进入方舟是一个历史性的比喻，它指向了在神关闭天堂的大门之前，神会给人时间去恳求祂的怜悯，到施恩的宝座前在基督里寻求救恩。基督就是方舟的门。因此所有这些语言都指向了神救恩计划的结束，在“七天”期间，你可能得救，救恩在大多数情况下是有的，直到救恩结束，大门关闭了。

这也是与“受割礼”并神赐下的关于割礼的律法相一致的语言。我的观点可以从创世记17：9-14节中看出来：

**神又对亚伯拉罕说：“你和你的后裔必世世代代遵守我的约。你们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礼，这就是我与你，并你的后裔所立的约，是你们所当遵守的。你们都要受割礼（“受割礼”原文作“割阳皮”。14、23、24、25节同），这是我与你们立约的证据。你们世世代代的男子，无论是家里生的，是在你后裔之外用银子从外人买的，生下来第八日，都要受割礼。你家里生的和你用银子买的，都必须受割礼。这样，我的约就立在你们肉体上，作永远的约。但不受割礼的男子，必从民中剪除，因他背了我的约。”**

神说每个出生的男孩都必须受割礼。再次，我们已经了解到“受割礼”认同于得救：“所以你们要将心里的污秽除掉【英：所以要给你们心中的阳皮受割礼】。”我要读这条命令，只是为了提醒我们这是项不可能的行为，在申命记30：6节里说：

**耶和华你神必将你心里和你后裔心里的污秽除掉【英：耶和华你神必给你心里和你后裔的心里行割礼】，好叫你尽心、尽性爱耶和华你的神，使你可以存活。**

首先，（单数的）后裔是基督，不是吗？基督受过割礼吗？是的，根据歌罗西书，割礼就是割除肉体的罪；那些罪不是基督的罪，而是祂子民的罪。所以，神会给你的后裔“行割礼”，正如加拉太书3章那节奇妙的经文所说的那样。我要再阅读一遍那节经文，因为我们要从不同的角度来看待那节经文。在加拉太书3：16节里说：

**所应许的原是向亚伯拉罕和他子孙说的。神并不是说众子孙，指着许多人；乃是说你那一个子孙，指着一个人，就是基督【子孙与后裔在英文中是同一个词】。**

然后在加拉太书3：29节里说：

**你们既属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

所以基督是后裔，选民是后裔，神要给你和你后裔的心里行割礼。祂要给基督行割礼，所有在基督里的人都要受割礼，因此当神赐下关于男孩受割礼的律法时，这是一条与救恩有关的律法。当提到：“但不受割礼的男子”时，它指的是罪孽尚未被“剪除”或洗净的人。这与未受过属灵洗礼的人是同样的画面，正如创世记17：14节所说：“**但不受割礼的男子，必从民中剪除，因他背了我的约。”**

男孩要多久才能受割礼？神说：“你们世世代代的男子**...**生下来第八日，都要受割礼。”只有八天。当我们以千年为单位（一天为一千年）的角度来看第八天行割礼的话，2011年5月21日是七千年之后，因为，它基本上是“一周”或“七天”的结束。2011年5月21日不是七天的开始，而是七天的结束。任何人都可以做这个练习：只要记下数字“1”到“7”，然后在“1”旁边写上一千年。“第一天”就是1000，从公元1011年到公元2011年是第七天或第七千年的时间，因此第七天或第7000年的开头开始于公元1011年，最后一个千年时期持续到2011年。我们知道在2011年的某一天，它达到了“一千”的圆满，当七千年到达了2011年5月21日，就完成了“第七天”，开始了“第八天”。如果我们继续以这种角度来看待接下来的时间的话，那就开始了第八千年，我们可以说开始了自洪水以来的“第八天”。

“8”这个数字是有意思的。八是一星期的回归，但我们不打算探讨这一点。关于这一点，还有其他一些有意思的信息，但我们要关注的是男子在第八天受割礼的神的命令。割礼与救恩相关联。如果孩子没有受割礼，他就要被“剪除”。你必须在第八天受割礼，而2011年5月21日完成了七千年，开始了“第八天”，第八天受割礼与神的救恩计划相一致，所有的后裔都在属灵上受了割礼——所有神的子民在第七天结束时都得救了，到第八天开始时他们都受了割礼，但凡留在教会里的人和在教会外面未得救的人，他们的心里还没有受割礼。他们还没有重生，他们的罪仍在他们身上。因此当审判日开始的时候他们就被割下了，正如诗篇90篇所说：“**...**晚上割下枯干。”现在他们必须受割礼，他们必须经历神的忿怒，就是在他们偿还自己的罪孽并完成属灵的割礼时神倾下的烈怒。这就是审判日所发生的事情。

在创世记17章中，还有一些关于同一件事的其他有意思的信息。在创世记17：23-27节里说：

**正当那日，亚伯拉罕遵着神的命，给他的儿子以实玛利和家里的一切男子，无论是在家里生的，是用银子买的，都行了割礼。亚伯拉罕受割礼的时候年九十九岁。他儿子以实玛利受割礼的时候年十三岁。正当那日，亚伯拉罕和他儿子以实玛利一同受了割礼。家里所有的人，无论是在家里生的，是用银子从外人买的，也都一同受了割礼。**

神给了我们这些具体的细节，比如亚伯拉罕的年龄和以实玛利的年龄，这难道不是很有意思吗？我们被告知亚伯拉罕给他家里的一切男子，包括在他家里生的和用银子买的都行了割礼。割礼包括每一个男子。这指的是所有人的割礼，因为在“七天”结束或第八天的开始时，所有的后裔都必须受割礼。这一点从属灵上来说，一切名字记在羔羊生命册上的人都必须经历神的救恩。

因此亚伯拉罕在99岁时被赐予了割礼的记号，他立即给他全家的男子行了割礼，包括撒拉的使女夏甲给他生的儿子以实玛利。我们记得当亚伯拉罕在创世记17：18-19节中恳求神时，神谈到过以实玛利：

**亚伯拉罕对神说：“但愿以实玛利活在你面前。”神说：“不然，你妻子撒拉要给你生一个儿子，你要给他起名叫以撒...**

顺便说一下，以撒是在第八天受的割礼，在新约中我们知道主耶稣也是在第八天受割礼的，这一点指向了基督必须在属灵上受割礼。再次，在创世记17：19-20节里说：

**...你要给他起名叫以撒。我要与他坚定所立的约，作他后裔永远的约。至于以实玛利，我也应允你，我必赐福给他，使他昌盛，极其繁多。他必生十二个族长，我也要使他成为大国。**

神说：“至于以实玛利，我也应允你，”神应允了什么？祂应允了亚伯拉罕的恳求：“但愿以实玛利活在你面前。”

# 罗马书4章(12)讲

克里斯麦肯于2022年8月4日独家发表

我们将从阅读罗马书4：10-12节开始：

**是怎么算的呢？是在他受割礼的时候呢？是在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呢？不是在受割礼的时候，乃是在未受割礼的时候。并且他受了割礼的记号，作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因信称义的印证，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使他们也算为义；又作受割礼之人的父，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礼，并且按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未受割礼而信之踪迹去行的人。**

我就读到这里。主耶稣基督在第八天受割礼指向了基督必须在属灵上受割礼。在创世记17：19-20节里说：

**神说：“不然，你妻子撒拉要给你生一个儿子，你要给他起名叫以撒。我要与他坚定所立的约，作他后裔永远的约。至于以实玛利，我也应允你，我必赐福给他，使他昌盛，极其繁多。他必生十二个族长，我也要使他成为大国。**

神说：“至于以实玛利，我也应允你。”神应允了什么？祂应允了亚伯拉罕在创世记17：18节的恳求：“但愿以实玛利活在你面前。”接下来我们读到的是以实玛利受了割礼，这是救赎的画面。我并不是说以实玛利在历史上得救了，有各种各样的证据表明他没有得救。但对于以实玛利的后裔来说，以赛亚书书中有经文表明他们会经历救赎。那是在以赛亚书60章里，但我们不打算在此时阅读那章。我们知道神有一个计划，要在大灾难后半段的春雨期间拯救许多的人，就是散居在全地在教会和会众外面的余剩的祂的子民。这些人中有许多是“以实玛利的子孙”，也就是以实玛利的后裔。因此在地球历史的第13000年后的大灾难时期，神在末时为了以实玛利成就了对亚伯拉罕的属灵应许。这一点是重要的，因为亚伯兰在86岁时生下了以实玛利，正如创世记16：16节所说：

**夏甲给亚伯兰生以实玛利的时候，亚伯兰年八十六岁。**

这个信息本身就是重要的，因为亚伯兰75岁时进入了迦南地，到他86岁时已经是11年后了。圣经中的数字“11”指向了基督的首次降临。

在他99岁时，距离他儿子以实玛利的出生已经有13年了。那就是神在创世记17：24-25节中提到的：

**亚伯拉罕受割礼的时候年九十九岁。他儿子以实玛利受割礼的时候年十三岁。**

这节经文里提到的数字令人惊叹。在以实玛利出生之前，亚伯兰在迦南地已经生活了十一年，然后在十三年后，以实玛利出生了。正如我们在圣经中反复看到的，数字“13”指向了末时。1988年是地球历史的第13000年，也是大灾难的开始和末时的开始。在大灾难的前半段，有令人悲伤的2300天，但“13000”是个“大数字”，因为当我们辨别一个里程碑事件，或像这样重要的数字时，相比较给出一个大数字，你怎么能通过个人的年龄更具体的、更明确的描绘属灵的写照呢？比如雅各进入埃及时是130（10 x 13）岁，或约瑟同时是39（3 x 13）岁。你指向了重要的里程碑标记，比如第13000年（1988）。因此，是的，第13000年后有2300天，但在2300天过去后有春雨的浇灌和对余剩后裔的“割礼”；他们都在那段规定的时间里得救了，然后春雨就结束了，所有的后裔都受了割礼。许多“以实玛利的子孙”，即以实玛利后裔的后代都受了割礼，其余的许多的人也受了割礼，他们都是在亚伯拉罕家里出生的以及用钱买来的。我们所有人的父，亚伯拉罕家庭中的每一个人都在属灵上受了割礼，而拯救的日子仍在进行中，那段时期发生在13000年后不久。重复一遍，亚伯拉罕家中的所有人受割礼发生在满了“13000”年后不久，它恰好是在地球历史的第13023年，然后神在2011年5月21日关上了大门，祂停止了对人的心施行的属灵割礼。

这个命令是人要给自己的心行割礼，但所有那些还没有（被神）在心里受割礼的人都要被剪除，现在他们将通过审判过程给自己行割礼，正如我所提到的，然后他们将被毁灭，他们将无法从律法要求的死亡中复活。

我认为这种观点确实符合神所做的（正在做的）事情，但让我们继续来看罗马书4：13-14：

**因为神应许亚伯拉罕和他后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义。若是属乎律法的人才得为后嗣，信就归于虚空，应许也就废弃了。**

我们在这里有一节圣经经文提供了圣经引导我们得出属灵结论的证据，因为除非你得出结论认为应许亚伯拉罕的迦南地不是字面上的迦南地，否则就没有其他方法来理解这些经文。迦南地象征和写照神的国，在未来的永恒中，神的国将以新天新地的形式出现，在那里神的儿女将与神永远同住。我们不得不得出这样的结论，因为神告诉亚伯拉罕要环顾四周，走遍那地的长度和宽度或纵横走遍那地，但同时耶和华告诉他，祂将把那块地赐给他作为永远的产业。

当你查考圣经时，你不需要查考太久你就会发现神应许亚伯拉罕的那块地不可能是字面上的迦南地，因为这个世界将会被火毁灭，被烈火销化——不再有中东或迦南地。不再有字面上的土地。因此，既然神应许将那块地赐给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那么那块地一定是新天新地。然后在我们查考圣经时，我们会在许多地方读到继承的语言，其中神的儿女要“承受地土”。我们将承受地土，重申一遍，地土不是目前的地球。它一定是我们在启示录21：1节中读到的新地：“我又看见一个新天新地，因为先前的天地已经过去了**...**”这样我们就将经文和谐一致了，经文中各样信息都完美的契合在一起，我们的结论没有任何矛盾的地方。因此我们知道这是一个符合圣经或忠实的、真实的结论。

另一方面，有些人坚持认为你必须在“简单的、字面的层面上”阅读圣经，如果意思似乎很清楚，就不需要寻求其他含义。很好，但圣经说目前的地球将被毁灭，就如彼得后书3章所说的那样，这又是怎么回事呢？被毁灭的难道不包括中东的迦南地吗？他们如何解释这一点？他们无法解释——有各种各样的问题和矛盾不支持他们的结论。因此，他们应该知道他们的结论不符合圣经且不正确。寻求经文的属灵含义就是我们查考圣经的方式。

在罗马书4：13节中，我们有“确凿的证据”证明我们得出的结论是正确的，即当神应许亚伯拉罕这块土地时，神指的是新地，因为在罗马书4：13节里说：“因为神应许亚伯拉罕和他后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义。”那就是神确实赐下了应许，但这个应许被说成不是因律法或遵守律法得着的，乃是因信心得着的。然而，如果你回到旧约，试图在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的背景中找到一处提到“世界”这个词的地方，你将不可能找到“世界”这个词。我们已经讨论过这一点，但是你将在创世记13：15节中读到：

凡你所看见的一切地，我都要赐给你和你的后裔，直到永远。

在创世记13：17节里说：

**你起来，纵横走遍这地，因为我必把这地赐给你。**

或者在创世记17：8节里说：

**我要将你现在寄居的地，就是迦南全地，赐给你和你的后裔，永远为业。我也必作他们的神。**

这些经文一遍又一遍的谈到地、地、地。翻译成“地”的这个希伯来单词的斯特朗编号是#776，它只有少数几次翻译成了“世界”。我认为它翻译成“世界”有三到四次。它被翻译成了“地”或“地球”【中文圣经把“地”和“地球”都翻译成了“地”】，但大多数的时候这个词都翻译成了“地”，也许有几百次。你会发现它很多次也被翻译成“地球”。但是当讲到亚伯拉罕时，神反复提到了“地”，但神并没有应许将“世界”赐给亚伯拉罕永远为业，然而罗马书4：13节却证明和证实，主所提到的地只是在永恒的未来中新地和神的国的象征。神将赐给祂的子民永远为业的是新天新地，因此查考“地”这个词不仅证实了这个观点，而且也证实了寻找更深层的属灵含义的正确的圣经解经学或查经方式。

你不能只关注经文的表面含义，因为表面含义是“愚人的黄金”。你必须挖掘去寻找真正的黄金。你必须拿出镐头和铲子，像神所说的那样，挖掘出象征埋藏的宝藏的真理。停留在“简单的、字面上的意思”的整个观念就是懒惰。那只是经文的表面信息。真正的“金银”隐藏在经文的下面，这就是我们在专心查考圣经时要寻找的东西。罗马书4：13节支持了基督用比喻说话，若不用比喻，祂就不说。这是我们可以向人们推荐的一节很好的经文，我们可以告诉他们阅读创世记中的这些经文，我们可以问他们：“神应许了什么？”很明显，神应许将迦南地赐给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但是，如果这是真实的，为什么在罗马书4：13节里说：“因为神应许亚伯拉罕和他后裔必得承受世界”？他们对这个问题没有答案。可悲的是，这些人看不到真理，他们不能理解这些事情，因为理解这些事情需要圣灵向他们的心和意念打开真理。

主若愿意，在我们下次的查考中我们将查考“承受”这个词，因为它出现在罗马书4：13节中：“**因为神应许亚伯拉罕和他后裔必得承受世界...”**“承受”也出现在罗马书4：14节中：

**若是属乎律法的人才得为后嗣...**

“得为后嗣”这个词与“承受”世界密切相关，这是有道理的，我们将读到圣经中有大量信息告诉我们如何成为“后嗣”，并有一天承受神的一切应许。

# 罗马书4章(13)讲

克里斯麦肯于2022年8月5日独家发表

我们将从阅读罗马书4：13-16节开始：

**因为神应许亚伯拉罕和他后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义【英：信心的义】。若是属乎律法的人才得为后嗣，信就归于虚空，应许也就废弃了。因为律法是惹动忿怒的（或作“叫人受刑的”），哪里没有律法，那里就没有过犯。所以人得为后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属乎恩，叫应许定然归给一切后裔，不但归给那属乎律法的，也归给那效法【英：我们众人的父】亚伯拉罕之信的。**

我就读到这里。在上次节目中我们查考了第13节。再次，在罗马书4：13节里说：

**因为神应许亚伯拉罕和他后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义【英：信心的义】。**

当然，我们可以把“信心的义”理解为基督的同义词。意思是应许赐给亚伯拉罕和他后裔承受那地**...**我们记得那就是创世记17章里说的。在创世记17章里的应许中没有使用“世界”这个词。让我们返回到那章，在创世记17：8节里说：

**我要将你现在寄居的地，就是迦南全地，赐给你和你的后裔，永远为业。我也必作他们的神。**

在罗马书4：13节中，神显明了迦南地的属灵含义，祂说：“他必得承受世界。”重申一遍，这就是我们理解所应许的“地”的方式。在我们考虑有关“永远为业”这一应许的所有信息时，我们就是这样从属灵的角度辨别“地”这个词的。我们明白赐给亚伯拉罕的地不可能是指现在实际的迦南地，因为你不可能得到当今这个世界的任何部分作为永远的产业。这是不可能的，因为整个世界都将被毁灭。那意味着正确的做法就是去查考迦南地的属灵含义，神在罗马书4：13节证实了这一点。我们在上次节目中讨论了这个主题，所以我们不会再次讨论了。

在今天的查考中，我们将查考罗马书4：13节里说的“承受【后嗣或继承人】”这个词：

**因为神应许亚伯拉罕和他后裔必得承受世界【英：是世界的后嗣】，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义【英：信心的义】。**

亚伯拉罕得着应许或他后裔得着应许不是靠着遵守律法，也不是靠着顺服神的律法。在创世记15：6节里说：

**亚伯兰信耶和华，耶和华就以此为他的义【英：祂就算它归到他为义】。**

神告诉我们归到（算为亚伯拉罕）不是按照律法。他没有因律法成为义。真正不明白圣经的人不明白所有的经文都是神的律法，圣经是一本律法书。他们认为神赐给我们“信祂”之类的命令或其他与信心有关的事情，而这些事情并不是律法的一部分。他们完全错了。这是约翰一书3：23节的命令：

**神的命令就是【英：这是他的命令】叫我们信他儿子耶稣基督的名，且照他所赐给我们的命令彼此相爱。**

叫我们信是祂的命令。这是一条“叫我们信”的律法。当人们试图通过信来遵守律法时，他们不正是这样做的吗？因此如果他们认为他们通过自己的信获得了义，那就是属于律法的一个方面，但加拉太书2：16节里说：“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神所算的义不是因着律法实现的，应许也不是因着律法实现的，就像赐给亚伯拉罕一块地永远为业的应许那样。

一些神学家和持守这些观念的人们认为是因为他们的信心最终会给他们带来永生的应许和新天新地新住处的应许，这确实表明了他们缺乏理解。神说这种情形不会发生——人称义不是因律法而是因信心。顺便说一下，如果我们翻到加拉太书3章，我们会读到一些与律法有关的内容，这些内容与后嗣将获得的产业有关。在加拉太书3：16-22节里说：

**所应许的原是向亚伯拉罕和他子孙说的。神并不是说众子孙，指着许多人；乃是说你那一个子孙，指着一个人，就是基督。我是这么说：神预先所立的约，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后的律法废掉，叫应许归于虚空。因为承受产业，若本乎律法，就不本乎应许；但神是凭着应许，把产业赐给亚伯拉罕。这样说来，律法是为什么有的呢？原是为过犯添上的，等候那蒙应许的子孙来到，并且是藉天使经中保之手设立的。但中保本不是为一面作的，神却是一位。这样，律法是与神的应许反对吗？断乎不是！若曾传一个能叫人得生的律法，义就诚然本乎律法了。但圣经把众人都圈在罪里，使所应许的福因信耶稣基督【英：耶稣基督的信心】归给那信的人。**

接下来的经文继续讲到那些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的人，等等，但神在这段经文里非常清楚的说，如果可以赐下一条使人得生命的律法，那么义就诚然本乎律法了。重申一遍，有些人没有看到的是，当他们被命令去信时，那是一条律法。不可能有一条可以赐人生命的律法。这是不可能的，但他们说有一条律法能够给他们带来生命（救恩）：“你所要做的就是信。遵行神的命令去信，你就会活着。”这种观念正是一间又一间的教会所教导的内容，也是很多人所相信的，但神说没有任何律法可以赐下生命。只有因着“信”的应许，或因主耶稣基督的信心称义才可以赐下生命。

我们也在加拉太书3章里读到神讲到承受产业。祂解释了本乎律法的承受产业以及产业是如何真正因着应许。注意经文中说赐下律法“等候子孙【英：那一个后裔】来到”。加拉太书3：16节解释说：“神并不是说众子孙，指着许多人；乃是说你那一个子孙，指着一个人，就是基督。”因为应许被赐给了“你那一个子孙”，我们好奇这是否意味着基督就是那位承受产业的后嗣？我们知道在加拉太书3：29节里说：

**你们既属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英：为后嗣（复数）】了。**

我们知道所有神计划要拯救的人都被算作在基督里的后裔，因此他们是承受产业的后嗣。但对于耶稣自己，这是对（单数的）后裔的应许该怎么理解呢？耶稣也算承受产业的后嗣吗？让我们来阅读希伯来书1：1-2：

**神既在古时藉着众先知多次多方地晓谕列祖；就在这末世藉着他儿子晓谕我们，又早已立他为承受万有的【英：万有的后嗣】；也曾藉着他创造诸世界。**

就是这样。子被立为“承受万有的（万有的后嗣）”，因此当我们读到以迦南地为象征的永久的住处时，承受它的“子孙”就是主耶稣基督。基督承受了新世界。这种观念不是我们通常所认为或考虑到的，但首先，新天新地是基督所承受的产业。祂是亚伯拉罕的“子孙或后裔”。让我再次阅读创世记17：8：

**我要将你现在寄居的地，就是迦南全地，赐给你和你的后裔【单数】，永远为业。我也必作他们的神。**

加拉太书3：16节向我们解释了承受产业的是单数的“后裔”。罗马书4：13节解释了这块应许之地是“世界”，正如希伯来书1：2节里说，神将把世界赐给“承受万有的”基督。当我们想到新天新地时，我们常常把新天新地看作是我们的。新天新地是我们的，因为我们在基督里，我们也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但首先，新天新地属于基督。这是新天新地一定会来到的另一个重要的原因，因为神（基督）在获得应许的产业上有个人的既得利益。这是祂自己的产业，是赐给神的儿子的产业。注意希伯来书1：2节承受万有的是儿子，而“儿子”这个名字是在主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时被赋予的，当时祂被宣告为儿子，是从死里首先复生的。作为儿子的产业的一部分，祂将在某个时刻接受新天新地和将成为祂子民的“新的”人群，他们是主在这个世界制定救恩计划，聚集选民的过程中随着时间的推移形成的。我们也是“万有的”一部分，被作为产业赐给了儿子。

当我们在启示录21章读到新地出现时，请注意神所使用的语言。让我们翻到启示录21：1-5：

**我又看见一个新天新地，因为先前的天地已经过去了，海也不再有了。我又看见圣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里从天而降，预备好了，就如新妇妆饰整齐，等候丈夫。我听见有大声音从宝座出来说：“看哪，神的帐幕在人间。他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他的子民；神要亲自与他们同在，作他们的神。神要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号、疼痛，因为以前的事都过去了。”坐宝座的说：“看哪，我将一切都更新了。”又说：“你要写上，因这些话是可信的，是真实的。”**

我们在这段经文中看到了应许之地迦南、新天新地的降临。神住在这个新的创造物中。神亲自与祂的子民同在，因为祂得到了产业。祂是“承受万有的”，这是神获得祂自己所应许的承受的产业的时刻。祂创造了地球并将地球赐给了亚当。亚当本应统治和掌管这地球。他本应该成为统治这块地的王，但撒旦来到欺骗了他，将这块地从亚当那里夺去。撒旦通过征服权赢得了这块地，亚当成了罪和撒旦的附庸。我们知道这个故事。但基督是承受新地产业的那位。祂是神将新的创造物赐给祂的新“亚当”，祂不会受到欺骗。

# 罗马书4章(14)讲

克里斯麦肯于2022年8月6日独家发表

我们将阅读罗马书4：13-16：

**因为神应许亚伯拉罕和他后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义。若是属乎律法的人才得为后嗣，信就归于虚空，应许也就废弃了。因为律法是惹动忿怒的（或作“叫人受刑的”），哪里没有律法，那里就没有过犯。所以人得为后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属乎恩，叫应许定然归给一切后裔，不但归给那属乎律法的，也归给那效法【英：我们众人的父】亚伯拉罕之信的。**

我就读到这里。神创造了地球并把它赐给了亚当。亚当本应该统治这地并治理这地。他本应该成为统治这地的王，但撒旦来到欺骗了他，将这地从亚当那里夺去了。撒旦靠着征服的权柄赢得了这地，亚当则臣服于撒旦和罪恶。我们知道那个故事。但基督是承受新地产业的那一位。祂是神将新的创造物赐给祂的新“亚当”，祂不会被欺骗。祂不会像亚当失去他的产业那样失去产业，我们也不会再经历同样的事情。基督将永远保持完美的创造物。一个奇妙的真理是，首先，新天新地属于基督和所有在祂里面的人。罗马书8：14-17节非常清楚的告诉了我们这一点：

**因为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英：灵】，仍旧害怕；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英：灵】，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圣灵与我们的心【英：灵】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既是儿女，便是后嗣，就是神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如果我们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荣耀。**

我们和基督同作后嗣。祂得到了产业，我们在祂里面得到了产业。神在圣经中放置了奇妙的语言，使我们对新天新地将到来有更大的确信和更大的指望。有时我们看到了自己的失败和罪恶，因为我们还在肉体中，我们想知道神是否会坚持到底并兑现将万有赐给我们的祂的应许。基督是无罪的。当然，神看我们也是无罪的，所以如果我们是神的一位真儿女就不必担心，因为我们一切的罪都被偿还了，但知道基督是无罪的，这一点令人放心。祂没有任何的罪，祂是“承受万有的”。祂会得到祂的产业吗？是的，我们可以确定这一点。这是绝对的，当祂得到祂的产业时我们也得到了我们的产业，因为我们和祂同作后嗣。

让我们来查考一下基督所说的一个与产业有关的比喻。我们若有时间的话，我们将查考“产业”那个词。我们将查考“产业”这个词在多处经文中的使用，我认为我们会更好的明白这个比喻。我知道我一直对这个比喻感到好奇。这是一个关于葡萄园的比喻，园户在葡萄园里作工，他们是悖逆的园户。葡萄园的主人打发他的仆人到园户那里去，园户打了一些仆人，杀了一些仆人。最后，他打发了他的儿子，以为他们会尊重他的儿子，但相反，他们杀了他。他们把夺取产业作为杀死这位葡萄园主人的儿子的理由。我总是觉得有些困惑，我以前从没真正明白为什么他们会认为杀了儿子就能夺取产业。在这个比喻中，它只是意味着他们打算用武力来夺取产业。但由于我们把承受产业看作是在基督里的，我们是从这个方向来理解承受产业的观念的，这让我对理解这个比喻的能力有了提高。这个比喻出自于马太福音21：33-45：

**“你们再听一个比喻：有个家主，栽了一个葡萄园，周围圈上篱笆，里面挖了一个压酒池，盖了一座楼，租给园户，就往外国去了。收果子的时候近了，就打发仆人到园户那里去收果子。园户拿住仆人，打了一个，杀了一个，用石头打死一个。主人又打发别的仆人去，比先前更多，园户还是照样待他们。后来打发他的儿子到他们那里去，意思说：‘他们必尊敬我的儿子。’不料，园户看见他儿子，就彼此说：‘这是承受产业的。来吧！我们杀他，占他的产业！’他们就拿住他，推出葡萄园外杀了。园主来的时候，要怎样处治这些园户呢？”他们说：“要下毒手除灭那些恶人，将葡萄园另租给那按着时候交果子的园户。”耶稣说：“经上写着：‘匠人所弃的石头，已作了房角的头块石头。这是主所作的，在我们眼中看为希奇。’这经你们没有念过吗？所以我告诉你们，神的国必从你们夺去，赐给那能结果子的百姓。谁掉在这石头上，必要跌碎；这石头掉在谁的身上，就要把谁砸得稀烂。”祭司长和法利赛人听见他的比喻，就看出他是指着他们说的。**

再次，对于理解这个比喻我们认识到产业是那位后裔，神解释了他就是基督，以及在基督里的选民，我认为能非常清楚的理解这个比喻了。也许其他人已经有了这样的认识，但我们将能够在属灵层面上看到这些园户是如何看待这“承受产业”的。继承产业（后嗣）代表谁？后嗣就是主耶稣基督。祂是承受万有的。祂是应许给亚伯兰的那位后裔。在创世记17：8节里说：“**我要将你现在寄居的地，就是迦南全地，赐给你和你的后裔，永远为业。我也必作他们的神。”迦南地就是神的国的写照，当新天新地降临时神的国将盛开——新天新地就是神的国。**

这个比喻中的园户就是以色列民族，他们甚至认为这个比喻就是对他们说的。他们杀了葡萄园主人的儿子。请注意“儿子”的语言代表神的儿子。这个家主的儿子是基督，祂因着从死里复活被宣告为儿子，因此祂是“承受万有的”。在第38节，他们回应：“这是承受产业的。来吧！我们杀他，占他的产业！”在这个比喻中，可以把他们理解为是盗贼和强盗。作为园户他们被分配了工作，但他们想拥有自己的葡萄园。他们不想为这个家主作工，他们想把葡萄园占为己有。然而，葡萄园是属于家主的，所以他们是使用武力强行霸占了葡萄园。

这种观念在物质层面上是可以理解的，但在属灵层面上葡萄园与神的国有关，就像迦南地与神的国有关那样，也像新约教会和会众与神的国有关那样。同样，葡萄园也象征神的国。来收取果子的是“承受产业的”，也就是儿子，因为园户想占有祂的产业，所以他们想通过杀死他来达到目的。当犹太人把基督交到罗马人手中的时候，在某种程度上是他们促成了基督的死亡。我们可以从这个比喻中看到这一点，因为父神把葡萄园交给了这些“园户”，也就是交给了新约教会，这些基督徒将在教会时代的近两千年里在那个葡萄园里作工。因此我们确实可以把葡萄园理解成神的国，以色列人是葡萄园的第一批占有人——他们被赶出去了，然后葡萄园被转交给了新约教会。这个比喻与以赛亚书5章里的比喻不同，在以赛亚书5章葡萄园被毁了，葡萄园没有被转交给其他园户。被摧毁的那个葡萄园描绘的是教会时代的结束。

但是在马太福音21章的葡萄园的比喻中正是处于基督即将走上十字架的时候。儿子被杀了，我们深入了解了这些园户想要占有葡萄园的一些原因，他们认为他们可以通过杀死儿子来达到这个目的。葡萄园只是神的国的外在代表（以色列民族）而不是新天新地，但这个比喻还有另一个层面。我们若再次返回到希伯来书1章，那里讲到天使，在希伯来书1：4节里说：

**天使岂不都是服役的灵、奉差遣为那将要承受救恩的人【英：为那将要成为救恩的后嗣】效力吗？**

在这节经文中，神特意告诉我们“后裔”、在基督里的选民意味着什么：我们是“承受救恩的或救恩的继承人”。按照圣经，我们要承受马太福音19：28-29节中提到的事物：

**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这跟从我的人，到复兴的时候，人子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你们也要坐在十二个宝座上，审判以色列十二个支派。凡为我的名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亲、母亲（有古卷添“妻子”）、儿女、田地的，必要得着百倍，并且承受永生。**

这就包含在应许的产业中：永生。在马太福音25：34节也说：

**于是，王要向那右边的说：‘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可来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所预备的国。**

我们将承受王国，新天新地或神的国度。

**在彼得前书1：3-5节里说：**

愿颂赞归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他曾照自己的大怜悯，藉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重生了我们，叫我们有活泼的盼望，可以得着不能朽坏、不能玷污、不能衰残、为你们存留在天上的基业。你们这因信蒙　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着所预备、到末世要显现的救恩。

这是不能朽坏、不能玷污、不能衰残的产业。这意味着这份产业极其有价值。这份产业是可以想象到的最丰富的宝藏，因为在这个世界上像钻石或黄金这样的东西可以非常持久且具有巨大价值，但它们并不是永恒的和不见朽坏的。神的丰盛不会生锈或衰残。它是永生和永远的王国。正如马太福音5：3-5节所说：

**虚心的人【英：灵里贫穷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哀恸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安慰。温柔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承受地土。**

他们必承受地土。当然不是目前的地球，而是即将到来的新地和新世界。随着福音的传扬，神的话语被差遣去寻找“后嗣”，就是寻找以色列家迷失的羊，神的救恩计划一代又一代的向罪人提供这份产业。福音完成了它的使命，所有的“后嗣”和那些在基督里被算为“后裔”的人都被找到并得救了。他们得到了保证，这个应许是给他们和他们的“儿女”的，也就是他们中的选民，他们将得到这些事物。这就是神使自己有义务要做的事情，祂已经为这件事起了誓。

# 罗马书4章(15)讲

克里斯麦肯于2022年8月7日独家发表

我们将阅读罗马书4：13-16：

**因为神应许亚伯拉罕和他后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义。若是属乎律法的人才得为后嗣，信就归于虚空，应许也就废弃了。因为律法是惹动忿怒的（或作“叫人受刑的”），哪里没有律法，那里就没有过犯。所以人得为后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属乎恩，叫应许定然归给一切后裔，不但归给那属乎律法的，也归给那效法【英：我们众人的父】亚伯拉罕之信的。**

我就读到这里。神的话语受到差遣去寻找“后嗣”，以色列家迷失的羊。神的话语完成了祂的使命，所有的“后嗣”或那些在基督里算为“后裔”的人都被找到并得救了。他们被赐予了保证，这个应许是赐给他们和他们的“儿女”的，就是他们中的选民，他们将得到这些事物。这是神使自己有义务要做的事，祂已经为这件事起了誓。祂在创世以前就宣告了这一点，并应许了在基督里的人有永生。神若拯救了我们，这就是你的产业和我的产业。

永生就是以色列人想要夺取的产业。你看到他们在马太福音21：38节所说的吗？他们说：“这是承受产业的。来吧！我们杀他，占他的产业！”他们是在说：“我们来把神的国据为己有。我们来夺取永生。我们来成为这些事物的后嗣并承受这块地。”不——他们的愿望不能得逞。当人们试图通过意志和欲望来强行霸占产业而不是从神那里得到产业时，他们的愿望永远不能成功。

当然，当人们试图自己去夺取救恩的情况正是这样。救恩是我们必须通过留遗命的人的死亡来承受的，他死了并在他的遗嘱中点名了你、我和所有的选民。然后我们就可以获得那份产业并和祂同作后嗣。

否则，就像有人去世了，律师正在向亲密无间的家庭成员宣读遗嘱。遗嘱只是立给他们的，但其他人却冲进房间说：“我要求得到他的钱财。我要求得到这间房子。我要求得到其他的财产。”但他们对这些东西有什么权利呢？他们对这些东西没有任何的权利，他们肯定会很快的被赶出房间。他们有什么权利试图夺取他人的产业？这正是自称的基督徒所做的事情。他对不属于自己的东西提出了要求。赐下产业是神的特权，按照祂的旨意，祂要怜悯谁就将永生和永远的住处赐给谁，祂将用不朽坏和永远的祝福来祝福他们。这都是按照神的旨意。祂就是死去的那位立遗嘱的人。主耶稣基督（神自己）在创世以来死了，又从死里复活成为那位后嗣，并指定我们和祂同作后嗣。那是祂至高无上的权利。试图通过索要不属于你的产业来强行解决这个问题是完全错误的。

在我们离开产业这个概念之前，我想再查考以弗所书1章里的一段经文，我们在那里读到神点名或指定了所有的后嗣（虽然使用的不是完全相同的语言）。在以弗所书1：3-5节里说：

**愿颂赞【英：祝福】归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他在基督里曾赐给我们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又因爱我们，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

再次强调，赐下祝福或产业是神行驶祂的拣选的旨意。我们明白作出拣选时取决于个人的意愿，但在指定你的产业上也是出于更大的意愿，正如以弗所书1：11节更进一步的说：

**我们也在他里面得了基业【产业】（“得”或作“成”），这原是那位随己意行作万事的，照着他旨意所预定的，**

我们再次看到了“产业”连同“预定”这两个词，这是照着神自己的旨意。祂有权柄指定祂所预定的人。我们都明白这一点，当某人立下遗嘱时，我们对遗嘱的受益人不会提出争论。我们问：“谁是受益人？”通常情况下，我们会指定我们的妻子、我们的儿女或与我们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这是意料之中的，指定谁是受益人是我们的权利。你可以在这份文件上指定你想指定的任何人，因为这个权利属于你——这是你的意愿。没有人可以强逼指定他们的名字，或坚持要你使用他们的名字。他们也许会坚持，但你不必使用他们的名字。这取决于你。

在以弗所书1：13-14节里继续说：

**你们既听见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们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这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原文作“质”），直等到神之民（“民”原文作“产业”）被赎，使他的荣耀得着称赞。**

这里使用了复杂的词句，但请注意其中的语言：“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神赐下了这些应许，比如“我将这块地赐给你永远为业。”要获得某种东西作为永远的产业，你需要活到永远。所有这些事情都涉及到产业，就是神首先应许基督，和一切在基督里面的人，即所有那些照着祂自己的旨意预定要得到产业之人的产业。然后，随着神的话语传扬到世界上，神成就了祂的救恩对耶稣在创世以来为之死去的某些人的应用，就需要找到这些人，将耶稣所流的血施加在这些人的心上，并在他们里面创造一个新的灵魂。每当神拯救一个人时，救赎都是一个过程。它开始于灵魂的救赎，我们也有在末日我们的身体得赎的应许。所有神的子民在得救的那一刻都经历了灵魂的拯救和神内住的灵。我们已经得到了所有这些应许，包括有一天我们将得到我们身体的救恩，新地、在基督里的永恒的祝福以及神在神的国里与我们同住的应许。我们领受了这一切，圣灵被称为“所应许的圣灵”，因为祂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

当你买一所房子时，你为房子付了首付，——这是“凭据”。这是你付的首付款，因为你没有这所房子所需的全部资金，但你的首付款是在说：“我会支付剩余的钱。我将完成这所房子的付款，这是我在这所房子上支付的‘诚意’资金，以向你表明我将支付其余部分。”这就是神在救恩中做的事情。祂给了神的全部应许的“凭据”或首付款。救恩开始于一个完全且无罪的新的重生的灵魂。我们是完全重生的新造的人。这不是“旧的灵魂”。现在，我们内住的圣灵向我们保证，神完全打算完成救恩的过程，赐予我们完全的救恩和随之而来的一切。祂将成就祂的话语。圣灵是这一事实的保证。

翻译成“凭据”这个希腊单词的斯特朗编号是#728，我认为这个词在新约里出现了三次。我们只查考哥林多后书1：20-22节中一段经文：

**神的应许不论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所以藉着他也都是实在的（“实在”原文作“阿们”），叫神因我们得荣耀。那在基督里坚固我们和你们，并且膏我们的就是神。他又用印印了我们，并赐圣灵在我们心里作凭据（原文作“质”）。**

“凭据”这个词源自于希伯来文，它基本上是一个希伯来单词的音译。这个希伯来单词的斯特朗编号是#6162。在希腊文中，它的发音是“ar-hrab-ohn，”在希伯来文中，它的发音是“ar-aw-bone”，因此它们的发音是相似的。音译词是读音和写法相似的词。这个希伯来单词“ar-aw-bone”是“当头”那个词，我们发现这个词使用在创世记38章他玛的故事中。他玛嫁给了犹大的一个儿子，但那个儿子珥死了。按照神的律法，犹大的另一个儿子必须娶他玛为妻，并生子立后，俄南与她同房，他把“子孙遗”在地上，因此神杀了他。这是犹大死去的第二个儿子，但他玛应该继续与另一个儿子同房，可是犹大害怕了——他不想让他的儿子再死了，于是他推迟了把他玛嫁给他的一个儿子。他玛明白了这一点，她打扮成妓女，来到犹大所在的地方，犹大最终与她同房了。她向犹大索要一个当头。在创世记38：16-18节里说：

**犹大就转到她那里去，说：“来吧！让我与你同寝。”他原不知道是他的儿妇。他玛说：“你要与我同寝，把什么给我呢？”犹大说：“我从羊群里取一只山羊羔，打发人送来给你。”他玛说：“在未送以先，你愿意给我一个当头吗？”他说：“我给你什么当头呢？”他玛说：“你的印，你的带子和你手里的杖。”犹大就给了她，与她同寝，她就从犹大怀了孕。**

犹大给了他玛一个当头。后来他玛被发现怀有身孕。犹大不知道他已经与他玛同房过，犹大判处将他玛“烧死”。在创世记38：24节里说：

**约过了三个月，有人告诉犹大说：“你的儿妇他玛作了妓女，且因行淫有了身孕。”犹大说：“拉出她来，把她烧了！”**

她将要被火烧死。这就是所有恶人和未得救的人将永远死亡的方式。当他们在末日被消灭时，那将是永远的毁灭。

在创世记38：25-26节里继续说：

**他玛被拉出来的时候，便打发人去见她公公，对他说：“这些东西是谁的，我就是从谁怀的孕。请你认一认，这印和带子并杖都是谁的？”犹大承认说：“她比我更有义，因为我没有将她给我的儿子示拉。”从此犹大不再与她同寝了。**

他玛生下了双胞胎，故事接下来还有，但重要的是她拿出了“当头”。当头是希伯来单词“ar-aw-bone”，新约采用了这个词，英王钦定本的译者将这个词翻译成“凭据”，但他们这样做是出于神的旨意。因此神认同了“圣灵的凭据”或“圣灵的当头”，而这个当头当然将阻止持有当头的人在末日被永远焚烧，因为我们能够拿出神所赐给我们的东西。我们能够拿出圣灵，保证祂将返回并赐给我们应许——祂将应验祂的话语，等等。拥有神内住的圣灵对我们来说是极其重要和有价值的。神的圣灵赐给我们是为了防止我们被烈火毁灭，它赐给我们是为了表明神将应验祂所说的其余事情。

# 罗马书4章(16)讲

克里斯麦肯于2022年8月11日独家发表

我们将继续阅读罗马书4：16-22：

**所以人得为后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属乎恩，叫应许定然归给一切后裔，不但归给那属乎律法的，也归给那效法亚伯拉罕之信的。亚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复活、使无变为有的神，他在主面前作我们世人的父。如经上所记：“我已经立你作多国的父。”他在无可指望的时候，因信仍有指望，就得以作多国的父，正如先前所说：“你的后裔将要如此。”他将近百岁的时候，虽然想到自己的身体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经断绝，他的信心还是不软弱；并且仰望神的应许，总没有因不信，心里起疑惑，反倒因信，心里得坚固，将荣耀归给神。且满心相信神所应许的必能作成。所以这就算为他的义【英：算他为义】。**

我就读到这里。在我们上次的查考中，我们讨论了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即他将承受世界。这个应许不是因律法赐下的，而是因“信心的义”，也就是因基督的信心赐下的。说到基督的信心，在罗马书4：16节里继续说：

**所以人得为后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属乎恩...**

信心不是因着我们以任何方式遵守律法的能力而赐给我们的，甚至不是“相信”的律法。我们无法遵守任何律法。再次，在罗马书4：16节里说：

**所以人得为后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属乎恩，叫应许定然归给一切后裔...**

这“后裔”是在基督里被算为后裔的所有选民，基督是后裔（单数的）。因为成为后裔是基于主耶稣基督的行为和主耶稣基督的信心，那是一个“定然的应许”。它担保后裔将得到永远的住处的应许，以及将允许我们永远住在那里的永生的应许。这对所有在遗嘱中被点名的人，每一个名字在创世以前就被神记录下来的人都是确定无疑的事情。这个应许对所有的后裔都是确定的。在罗马书4：16节里继续说：

**...不但归给那属乎律法的，也归给那效法【英：我们众人的父】亚伯拉罕之信的。**

我们能够明白“众人”不仅指犹太人，而且也指外邦人，即神所有的子民，无论他们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男性还是女性。这都没有关系。众人指的是基督在创世以来为之而死的所有人。他们效法或属乎“亚伯拉罕的信心”。亚伯拉罕之信是谁？是基督。如果我们把这句话读成，“效法亚伯拉罕之神”，我们就会认为信心与亚伯拉罕没有关系，而是信心与亚伯拉罕的神有关。这句话就应该读成这样。这句话讲到的是“亚伯拉罕的基督”。然后它说：“我们众人的父”，神将花一点时间来关注这句陈述。在罗马书4：17节再次提到：

**如经上所记：我已经立你作多国的父...**

这是类似的语言，但不完全相同，可是意思是一样的。

在罗马书4：17节里继续说：

**亚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复活、使无变为有的神...**

关于“我已经立你作多国的父”这句陈述，神也说祂“叫死人复活、使无变为有。”有些人看过第17节后半段的这句陈述，其中说：“使无变为有的【英：称那些不存在的事物为仿佛它们存在】”，并联系到神在亚伯拉罕成为多国的父之前就称他为多国的父，他们得出结论：“你看，神在启示录13：8节里也作出了同样的陈述，祂说基督是从创世以来被杀的羔羊。在神作出这句陈述时这件事并没有发生，因为基督是在公元33年被钉十字架的，这是肯定的，这样旧约圣徒的罪就可以得到遮盖。”当然，他们之所以误用这节经文来表达这种观点是因为他们走投无路了。只要是他们能掌握的听起来合理的内容，他们都会尝试去应用，因为他们迫切希望它是真实的。

我是故意的使用了这种语言，因为有一次当我极力想证明某个教义时，有人这样说过我（这是真实的）。多年前，当我第一次听说教会时代已经结束了时，我希望教会时代继续下去，因为我们刚刚成立了一间教会，然后有人对我说，我是在坚持自己的观点。这个人的提醒震撼到了我，因此我希望提出这一点也能让那些“锁定”了某种（错误）教义的人受到震撼。

当人们锁定一个教义时情况就是这样，他们坚信他们的教义是忠实的，为了保持忠实，他们认为他们必须持守基督在公元33年为罪而死的教义。他们不会允许自己以任何方式怀疑这一点，他们强迫圣经教导这个教义，然而圣经并没有教导这个教义。

圣经中有大量的证据表明，基督在创世以来就偿还了罪。这些大量的证据一部分是简单的、直接的陈述。它们是直接的，但也是圣经中“比喻”的一部分，因为神将这个真理隐藏了数千年：在启示录13：8节中，“**...**创世以来被杀之羔羊”；或在希伯来书4：3节中，“其实造物之工【英：其实工作】，从创世以来已经成全了。”这些人试图利用他们所掌握的一切神学手段来否定这些陈述所表达的意思。

例如，神学家说基督“在原则上或理念上”从创世以来被杀了，但正如我们在上次查考中所看到的，圣经不允许那样的神学手段，因为在雅各书2章里宣称“信心没有行为是死的。”神一次又一次的强调了这一点，祂说了三遍同样的话：“信心没有行为是死的。”问题的关键在于你不能只是简单的宣称有信心。你不能只是发表这样的宣称：“基督从创世以来在原则上被杀了，这意味着神说了这话并表明了祂的意图，但只是在后来的时候，祂才来提供相应的行为。他们还说：“因为（在原则上）说出从创世以来就被杀了的这种宣告，就足以遮盖亚伯、挪亚、亚伯兰并所有旧约圣徒的罪了。”他们这是说“信心没有行为”就已足够并且能达到目的，信心没有行为是有价值和有作用的，但这种观念与神所说的截然相反。信心必须伴随行为才不会是“死的”或“徒然的”。所以那就是为什么我们在启示录13：8节读到基督是从创世以来就被杀的羔羊，以及为什么我们在希伯来书4：3节里说工作从创世以来已经成全了。基督通过祂的工作展现了祂的信心，圣经坚决宣称工作从创世以来就完成了。圣经从创世以来的起初就把“信心”和“工作【行为】”放在了一起，因此当神创造世界时，一切都已准备就绪，神可以立即拯救亚伯等等。

可是，有些人却极力想强迫圣经教导他们希望圣经教导的内容以及使他们感到舒适的内容，因为他们在第一次听到福音时就接受了这样的教导。在改革宗的神学书籍中就写下来这样的教导，他们最喜欢的改革宗谈到了这个教义，所以这也让他们很容易接受并坚持这个观念。当一个人被介绍到一间教会时，对于他如何才能接受这个教义，你不能过度夸大的宣讲这个教义的重要性。教会为了使人接受他们的教义，在这一点上做的是最明显的。所有的注释和神学著作都是这样呈现的，并且没有任何关于基督从创世以来就死去的陈述（除了“在原则上”），直到主打开平先生的眼睛开始教导这些事情。因此他们将他们的教义视为“改革宗信仰”或信仰本身的一部分，任何不接受他们教义的行为对他们来说都是异端。你看，他们把自己的信仰（尽管他们不愿意承认）建立在注释和神学声明之上；他们把教义建立在他们所宣讲的布道上。他们不是以圣经为依据，那就是他们“走进死胡同”的地方，因为他们希望圣经教导他们的教义，以便符合这些其他事情。

历史上各教会都做过同样的事。众教会试图使圣经符合他们的信经和信条以及他们教派神学家眼中的“宠儿”。这些人在阅读圣经时会“留意”他们的信经和信条，或加尔文、路德、诺克斯以及慈运理所写的著作。如果有人超越了这些界限，他们就会感到非常不舒服，而在大多数情况下，几百年来，他们一直都没有超越这些界限。所有不同教派的教会都倾向于这样做，他们的“邱坛”就是这样发展起来的。

在现今一些从教会里出来的人也在做同样的事情。他们“看重”主耶稣在十字架上偿还了罪的传统教义。他们对改革宗的著作推崇备至，然后他们翻阅圣经并寻求试图使圣经符合他们对这个教义的理解。当他们读到和面对来自圣经的教导：“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时，他们会怎么做呢？他们拼命的试图使这样的经文与他们的教义一致，当他们看到一节经文说神“使无变为有【英：称那些不存在的事物为仿佛它们存在】”时，他们就会说：“你看，基督还没有上十字架，但神却称它为基督已经做了这件事，”他们以此来解释神为什么能赦免旧约圣徒的罪。不——情况不是这样的。他们的观念与“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的陈述相违背。此外，还有圣经教导基督是从死里首先复生的，这与他们对摩西等人在公元33年基督上十字架之前就已得救并死了的理解截然相反。这节经文再次不符合他们的传统教义，我们可以列出一长串不允许这种理解的重要教义。

现在他们试图利用一节经文来证明他们的观点，而神使用这节经文的方式是很容易理解的；那就是，历史情形是非常简单的，它与神的这句声明有关：“...我已立你作多国的父。”如果我们回到创世记17章，我们将在神将亚伯兰改为“亚伯拉罕”时读到这句声明。在创世记17：5-8节里说：

**从此以后，你的名不再叫亚伯兰，要叫亚伯拉罕，因为我已立你作多国的父。我必使你的后裔极其繁多，国度从你而立，君王从你而出。我要与你并你世世代代的后裔坚立我的约，作永远的约，是要作你和你后裔的神。我要将你现在寄居的地，就是迦南全地，赐给你和你的后裔，永远为业。我也必作他们的神。”**

# 罗马书4章(17)讲

克里斯麦肯于2022年8月11日独家发表

我们将继续阅读罗马书4：16-17：

**所以人得为后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属乎恩，叫应许定然归给一切后裔，不但归给那属乎律法的，也归给那效法亚伯拉罕之信的。亚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复活、使无变为有的神，他在主面前作我们世人的父。如经上所记：“我已经立你作多国的父。”**

在创世记17章里，我们会在神将亚伯兰的名字改为亚伯拉罕的时候读到这句话。在创世记17：5-8节里说：

**从此以后，你的名不再叫亚伯兰，要叫亚伯拉罕，因为我已立你作多国的父。我必使你的后裔极其繁多，国度从你而立，君王从你而出。我要与你并你世世代代的后裔坚立我的约，作永远的约，是要作你和你后裔的神。我要将你现在寄居的地，就是迦南全地，赐给你和你的后裔，永远为业。我也必作他们的神。”**

神告诉亚伯兰：“你的名要叫亚伯拉罕，因为我已立你作多国的父，”接着神在下一句陈述中说：“我必使你的后裔极其繁多，国度从你而立，”这两句陈述中有极大的差别。神使用的是什么时态？后一句陈述中使用的是将来时态。一方面，神是在说：“亚伯兰，这件事一定会发生并且实现，因此我要把你的名字改为亚伯拉罕，意思是‘多国的父’，原因就是，因为我将（在未来）使你的后裔极其繁多，我将（在未来）使国度从你而立。”这与神在启示录13：8节中说耶稣是从创世以来就被杀的羔羊有何相同？启示录13：8节与这句陈述是完全不同的陈述。启示录13：8节是过去时态，说的是很久以前的事情。启示录13：8节是一个实事求是的声明性陈述。它是一个描述性的陈述：“从创世以来被杀之羔羊。”没有任何内容表明它会在未来发生。

换句话说，如果神说：“基督将是被杀的羔羊”，那么这些人（反对这一教义的人）就有道理了。基督的被杀一定会发生，确保会发生，然而这件事是在将来发生。那么，这就类似于神给亚伯兰改名时所说的：“我将立你作多国的父”。换句话说，当神给亚伯兰改名并告诉他是多国的父时，因为他的儿子还没有出生，所以他不能认为这个对他的应许已经成就了，仿佛他应许的儿子已经出生了一样。这是一个在将来成就的应许，而启示录13：8节中的陈述不是这样，希伯来书4：3节中的陈述也是如此，那里说：“其实造物之工【英：工作】，从创世以来已经成全了。”这并不是在展望未来的成就，而是说这项工作已经成全了。这项工作已经完成了。这项工作结束了。羔羊在那时就已经被杀了。

不幸的是，对于试图否定这种观念的人来说，他们的否定是行不通的。他们无法通过试验。他们无法使用罗马书4章中的陈述，无论他们多么迫切的想将其适用于作为从创世以来就被杀之羔羊的基督身上。即使从创世以来被杀之羔羊给了他们一个小小的立足点，使他们可以教导所有其他主要相关教义和直接陈述之外的内容，他们仍然不会有任何收获，因为他们必须建立在羔羊的被杀已经完成的基础之上。然而，圣经甚至不允许羔羊是在将来的某个时刻被杀的这个“立足点”。圣经不允许这样的教训。

神打开圣经显明了这个真理，因为它是审判日的一个极其重要的真理。要明白神让祂的选民留在世上经历审判日的目的，你必须首先明白，神在创世以来就偿还了罪并死去了；然后祂进入了世界，祂第二次的死是为了展现（或显明）祂第一次的死所成就的事情。关于祂的选民显露在基督的审判台前，神使用了翻译成“显明”的同一个希腊词——我们“显露”在基督的审判台前。这完全是为了解释为什么神的子民没有在审判日开始之前被提，以及为什么我们还仍旧活着在地上，为什么我们将一直活到末日，直到世界被毁灭。

首先，神打开了基督是从创世以来就被杀的羔羊这一真理。当我们对这一真理有了很好的理解时，就为理解圣经中关于我们目前在审判日留在地上的情况的下一个真理奠定了基础。极其重要的是，神的子民知道并明白我们正在经历一场要在基督的审判台前显露出来的“舞台剧”。这是令人欣慰的。当我们看到圣经所阐述的关于神的子民经历审判的这些事情时，真理总是令人安慰和鼓舞。在那灾难以后的日子里我们发现自己仍旧在地上，我们看到圣经说神将“审判活人死人”，以及“有一件事，这两等人都必遇见，”就是义人和恶人。我们知道事态并没有失去控制，也没有偏离轨道，而是事态一直按照神所决定的方式发生。

让我们翻到罗马书4：18：

**他在无可指望的时候，因信仍有指望，就得以作多国的父，正如先前所说：“你的后裔将要如此。”**

当然，这件事指的是在创世记17章里，神将亚伯兰的名字改为亚伯拉罕时，他已经99岁了。十三年前当他86岁时，他和他的妻子撒莱已经尝试了另一种方法，就是亚伯拉罕通过撒莱的使女夏甲生下儿子，这样以实玛利就出生了。以实玛利13岁时，神再次来到亚伯兰那里，更改了他的名字，并重申他将通过撒拉生一个儿子。那时亚伯拉罕是99岁，撒拉是89岁。从属世的角度来看，亚伯拉罕是一个老人，撒拉也是一个老妇人。如果神说：“你将通过一个妾生下一个儿子”，那就是另一回事了，但神仍然坚持亚伯拉罕要和年老的撒拉将生下一个儿子，这就是神所说的：“他在无可指望的时候，因信仍有指望”。信年老的人还可以生孩子是“无可指望”的。然而亚伯拉罕确实信了。撒拉现在不仅是一个老妇人，而且还是一个不能生育的老妇人。即使她在年轻的时候她也没有孩子，这不是亚伯拉罕的问题，因为亚伯拉罕能够通过夏甲生下一个儿子。撒拉不仅年老了，而且很有可能在他们的婚姻中撒拉的生育一直是断绝的。那就是为什么在罗马书4：19节里说：

**他将近百岁的时候，虽然想到自己的身体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经断绝，他的信心还是不软弱；**

在这节经文中，亚伯拉罕考虑的不仅仅是她的年龄。他本可以花时间思考这个问题，但圣经说他没有思考这些事情：“他将近百岁的时候，虽然想到【英：没想到】自己的身体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经断绝，他的信心还是不软弱；”他没有纠缠于这些事情，也没有花时间思考这些事情。他本来可以这样做；思考这些事情是人正常的思维方式。

思考现实的环境常常是个问题。当神说了某些事情时，我们看的是“环境”。我们审视所有相关的因素然后开始盘算：“我来斟酌一下。我是个老年人。我将近100岁了，撒拉也将近90岁，不仅如此，她的子宫已经闭塞。她一直无法生育。她一直没能生下一个孩子，即使在她年轻的时候也是如此。”然后我们就得出了结论，我们开始认为“不可能的。没有可能。这件事不能发生。没有希望的。”这就是人的头脑思考的方式。我们倾向于关注我们目前的环境所提供的信息，然后我们得出自己的结论。

这就是被派去查探（迦南）地的探子们的问题所在。他们做的很好，他们带回了那块土地的果子，他们带回了他们的报告。有人说这是一篇诚实的报告：“那块土地的人民是巨人。在他们眼里我们就像蚱蜢一般。”然后他们在自己属血气的观念中得出结论：“我们无法战胜他们。我们逃跑吧。我们返回埃及吧，因为与他们争战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神不认可他们总结出的这些报告和结论。当某人考虑到所有可被采纳的因素但除了一件事之外，神不会认为这个人所做的事是善的或智慧的。他们剔除的那件事是什么呢？它就是神。探子们没有考虑到神是站在以色列人这边的，但12个探子中只有约书亚和迦勒考虑到了这一点。他们说：“我们能够上去并夺取那地。我们出发吧。”他们考虑到了神，但神是个灵，你无法看见祂，所有属血气思想的人总是不能把神纳入到他们的思想中，但他们把看见并感觉到的一切其他因素都考虑进去，他们总是不能把神添加到他们的“问题”中。如果他们这样做了，我们知道圣经说：“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敌挡我们呢？”你可以看看神在圣经中所做的事，你就会有很大的信心和保证，即使他们是巨人，我们也完全有能力战胜这块土地上的居民。”

或者正如亚伯拉罕肯定已经考虑过的那样，他会在他的“环境”上加上神，他是凭着“信心”这样做的。我们记得希伯来书11：1节告诉我们：

**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实底，是未见之事的确据。**

信心是“实底”，信心是“确据”，但属肉体的人和属血气思维的人关注的是他周围的世界，对他来说那些因素才是真实的，所以他才会考虑所有其他相关的因素。然而，由于他的灵魂里没有生命，他缺乏属灵领域里的生命，他就不能把神考虑进去，他无法看到信心的实底。他无法理解信心的确据。

但神的子民是凭着信心行事的，因为信心被添加到（他们的生命中）。他们能够看到神，他们能够用神赐给他们的信心的眼睛看到神。例如，在希伯来书11：24-27节的“信心篇章”中提到了信心：

**摩西因着信，长大了就不肯称为法老女儿之子。他宁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愿暂时享受罪中之乐。他看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财物更宝贵，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赏赐。他因着信，就离开埃及，不怕王怒；因为他恒心忍耐，如同看见那不能看见的主。**

这是属灵的视力。信心赋予拥有信心的人（接受神恩典的人）属灵的视力，并改变环境。

# 罗马书4章(18)讲

克里斯麦肯于2022年8月12日独家发表

我们将阅读罗马书4：18：

**他在无可指望的时候，因信仍有指望，就得以作多国的父，正如先前所说：“你的后裔将要如此。”**

我就读到这里。神的子民凭着信行事，因为信已经加给了他们。他们能够用神赐给他们的信的眼睛看到神。例如，在“信心的篇章”希伯来书11：24-27节中谈到了信心：

**摩西因着信，长大了就不肯称为法老女儿之子。他宁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愿暂时享受罪中之乐。他看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财物更宝贵，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赏赐。他因着信，就离开埃及，不怕王怒；因为他恒心忍耐，如同看见那不能看见的主。**

这是属灵的视力。信心赐给拥有信心的人（得到神的恩典的人）属灵的视力，信心改变了人的环境。当神的儿女审视环境时，他会拥有其他人所不具备的额外的确据。神的儿女拥有实底性的确据来补充他所看到的一切。

例如，在我们这个时代，一个属血气思维的人观察那些认同神的选民的人，那些收听圣经并广播2011年5月21日那个信息的家庭电台听众所遭遇的环境，他得出结论：“这些人严格遵守圣经，但他们一定是错了，平先生大错特错了，他一定是一个异端分子。自那以后他们又在其他两个日期上错了。他们讨论属灵的审判，但他们只是在找借口。他们已经无能为力、无关紧要了。他们谈论教会时代的结束，但他们很可能在这个教义上也是错的。”你看，对于属血气思维的人来说，我们目前的处境是“可笑的”，该受到嘲笑和奚落的。教会“赢了”，世界也“赢了”，因为他们都仍旧存留了下来，而带来2011年5月21日这个信息的人则落入了无关紧要的境地。

然而，当神的儿女仔细查考圣经的信息（包括2011年5月21日的信息），以信心的眼睛看待相同的环境时，我们看到了完全不同的画面。我们看到神实现了祂所说的祂要做的事：一个属灵的审判和救恩的结束，以及把留在世上的祂的子民和世上其余的人带入审判日，经历忿怒的日子。我们看到圣经继续证实了这些事情，进一步打开的经文与这些关于属灵审判、一段持续的审判、选民显露在基督的审判台前等等的事情是一致的。我们看到了圣经年代表的推进，我们进入了大灾难，我们进入了那些日子的灾难一过去的审判日。圣经仍然与神的子民同在。神仍然在引导我们，祂是我们的向导，甚至引导我们到死亡或“阴间”，因为这个世界已经被带入了阴间的景况中。我们作为神的羊继续跟随神，我们一边前进一边得到喂养。我们一刻也不认为我们偏离了方向，或迷失了方向，或是在闲逛。我们从圣经中得到了非常明确的方向，我们继续在神的计划中前进。神正在越来越多的打开祂的公义审判计划的启示。

当“信心”加进来时，对环境的看法就都改变了，两个人看待同一件事，看到的事情是完全不同的。所以，在亚伯拉罕的时代一个属血气思维的人可能会听到亚伯拉罕重复神说的话，他们认为：“这个家伙确实丧失理智了。”我不知道在那个年代衰老有多普遍，但他们可能认为：“这个家伙老了。他认为自己要和一直不能生育的撒拉生一个孩子，撒拉也将近90岁了。这种事情是不可能的。”但亚伯拉罕“在无可指望的时候，因信仍有指望，”因此神的儿女与世人的情况总是不同的。神的儿女因着信心和神赐给他的恩典而相信和倚靠神。神的儿女看待自己处境的方式与其他人截然不同，这一点与“指望”有关。

在以弗所书2：11-12节里说：

**所以你们应当记念，你们从前按肉体是外邦人，是称为没受割礼的，这名原是那些凭人手在肉身上称为受割礼之人所起的。那时，你们与基督无关，在以色列国民以外，在所应许的诸约上是局外人，并且活在世上没有指望，没有神。**

这就是没有得救之人以及任何与圣经中的神无关的人的光景。他们“没有基督**...**没有指望。”

是的，他可能指望他的职位得到提升。他可能指望当他向一个女孩求婚时，她会说：“我愿意”。他可能指望世俗的事物顺利，也许他会获得足够的钱买房子，过上他想要的生活。人们可能有那样的指望，但他们缺乏对神的指望，缺乏属灵领域的指望。指望是神自己。

在帖撒罗尼迦前书4：13节里说：

**论到睡了的人，我们不愿意弟兄们不知道，恐怕你们忧伤，像那些没有指望的人一样。**

我们都参加过那些死去的未得救的人的葬礼。但参加一位真正神的儿女的葬礼却很少见，也许把真正神的儿女的葬礼作为例子会更好。当你去参加神的真正儿女的葬礼时，那不是一件哀伤的事情，虽然家属会哀伤——在葬礼上总会有哀伤的情绪。然而，就逝者来说，你可能认为：“对于这个人，在他死去的那一刻，他的灵魂就去与主同在了，因为离开身体就是与主同在【哥林多后书5：8】。”你有这种安慰和慰藉，你会认为：“这个人并没有死，因为基督说‘信我的人必永远不死【约翰福音11：26】。’”因此尽管他的身体已经死了，那也是暂时的状况，因为基督将在末日使他复活。换句话说，他有极大的指望。那个死去的人有指望，因为他的灵魂已经在天堂了。他的身体也有指望，因为他将复活成为一个新的属灵的身体。那个人有极大的指望。

而未得救的人却不是这样，他们一生都在追逐世俗的事物并相信谎言。他们相信世人互相散布的无数的谎言，他们的一生就像一只“兔子追逐一根棍子上的胡萝卜”，他们追逐这些事物或用钱来购买更多的东西。但现在，不可避免的结局来临了，人已经死了，在死亡的那一刻他们的灵魂就消失且不复存在了。他们再也不会有任何意识的存在。尸体躺在那里，被埋在地下，等待某日的最终毁灭，届时它将与其他一切被烧尽。与神的儿子的死亡相比，这是一件非常悲伤事情和极其悲惨的境况。

顺便说一下，当一个神的儿女死了，他就得胜了。当一个未得救的人死了，他就被战胜了。他被毁灭了，所以这是因罪和死亡而造成的可怕的战败，但真信徒在基督里得胜了，对于神的儿女来说，将他的居所从这个世界转移到来世是一件令人喜乐的事情。那就是神在这段话中所说的：“【帖前4：13】论到睡了的人，我们不愿意弟兄们不知道，恐怕你们忧伤，像那些没有指望的人一样。”在帖撒罗尼迦前书4：14节里继续说：“我们若信耶稣死而复活了，那已经在耶稣里睡了的人，神也必将他们与耶稣一同带来。”

这就是这指望！一个神的儿女可以把这句陈述适用于死亡上：“在无可指望的时候，因信仍有指望...”每当一个真信徒死去时，我们都会适用这句陈述。这是我们个人的期望，我们可以把它适用于我们自己未来的死亡和复活，我们也可以把它适用于我们之前的所有圣徒。我们全心全意、毫不怀疑的相信这句话。我们知道这个应许是真实可信的——神将实现祂所说的应许。这难道不是“无可指望时的指望”吗？想到当我死亡时，我将确信（像约伯一样）在我死后会看到弥赛亚，这难道不是更大的指望吗？这是更大的指望，因为我们指望再次活着。

对年近百岁的亚伯拉罕和年近90岁的撒拉来说，亚伯拉罕没有考虑这些因素，相反，他满怀指望。他信神。但他的信没有使他称义或使他成为义。我们已经查考了这一点。基督的义算为他的义是基于拯救他的基督的信心。因为神通过基督的信心拯救了他，神将基督的义归于他，使他成为义，亚伯拉罕于是就有了信神的新心和新灵。于是他对神告诉他的事情有了指望，他信靠这些事情。他等候主使这些事情成就。

重要的是要注意到当神对亚伯拉罕说：“他在无可指望的时候，因信仍有指望，就得以作多国的父，正如先前所说，”这个应许不是立即发生的。据我们所知，神并没有在说这句话的那一刻使撒拉怀孕，而是按照生命的规律，在稍后的时间里她确实怀孕了，并在适当的季节，她确实生下了所应许的儿子。然而这需要一段时间才能实现，在那段时间亚伯拉罕继续等候主。自从他75岁离开哈兰进入迦南地以来，他已经等候很多年了。在他得到这个应许将近25年后，应许成就的时刻来临了。他需要等候，他确实等候了。神的子民等候主。

# 罗马书4章(19)讲

克里斯麦肯于2022年8月17日独家发表

我们将继续阅读罗马书4：19-22：

**他将近百岁的时候，虽然想到自己的身体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经断绝，他的信心还是不软弱；并且仰望神的应许，总没有因不信，心里起疑惑，反倒因信，心里得坚固【英：反倒因信心坚固】，将荣耀归给神。且满心相信神所应许的必能作成。所以这就算为他的义。**

我就读到这里。我们已经讨论了亚伯拉罕和他将成为多国的父的神的应许。我们看到这个应许是如何赐给他和他的后裔的。这个应许成就的方式是因着主耶稣基督的信心。因着基督的信心，亚伯拉罕的后裔将被算为义。亚伯拉罕信神，但这是神已经拯救了他，然后他有了圣灵，圣灵在他里面结出信心的果子的结果。

在这段经文里，特别是在第19至20节里，我们读到的信息似乎与“自由意志”的教义相吻合。当我们只阅读这两节经文的表明意思时，它似乎在说有“信心软弱”和“信心坚固”这两样事情。在第19节里说：“信心还是不软弱”，第19节后面接着说：“并且仰望神的应许，总没有因不信，心里起疑惑，反倒因信心坚固，将荣耀归给神。”这些陈述似乎在为“自由意志的福音”提供依据。在自由意志的福音中，他们向人们介绍圣经关于罪、公义和通过基督得救的教导，但他们提出了他们的建议：“这就是基督为你的罪而死时为你所成就的事情，现在只需要你的信来激活祂的赎罪工作和用你的信来应用祂的死亡。你必须信。”

他们以这种方式向人们传扬福音，有很多人“相信”，然而也有很多人不相信。他们之间有什么区别？在我们的经文中，它讲到“信心软弱”和“信心坚固”，因此这就给了他们这样的观念（虽然他们没有直接这么说），即对于某些人来说，他们内心有一种“力量”，可以站起来伸出手来接受基督并相信。但对于另一些人来说，他们的内心深处一定存在某种软弱，因为他们没有行使信，他们无法伸出手，接受基督，为他作出决志并得救。他们实际上是在暗示那个伸出手来接受基督的人身上有类似“坚强的道德品质”的东西，而另一个人在“道德品质”和信心方面存在软弱。

根据他们发展出来的教义，就好像他们在“指责”某些人，就好像某些人有什么问题而另一些人是正确的：有些人信，有些人不信。他们认为基督为每个人死了，因此每个人都有平等的机会得救。福音平等的提供给每个人，所以问题不在于“提供者”，也不在于你没有机会，而是在于你自己。你不足以胜任得救。你无法做到这一点，因为在你身上缺乏一些东西，而其他有“足够的信”的得救的人并不缺乏这些东西——他们像亚伯拉罕那样信心坚固。

这是一件可怕的事情。它就引出了“偏待人”的整个观念。这个观念尊重一个人高于另一个人，因为有些人拥有卓越的信心品质，而有些人则缺乏足够的信心，因此自由意志的福音所做的就是给人们带来可怕的负担。他们的福音被传递和传讲给会众，并通过小册子和神学著作广泛传播，人们领受了这样的福音，但是有些人就是不相信，或者他们不觉得他们可以通过鼓起足够的信心来接受基督并得救。这种福音使他们感到软弱和不足，他们因着自己里面的问题而不能得救。这是一个错误的、丑陋的、可怕的教义，因为这样的福音对人进行了区分，而圣经并没有这样做。它区分了“有些人比其他人更糟糕”。有些人比其他人更缺乏信心。可是圣经并没有作出这样的区分。

（假）福音在另一个方向上也有暗示。它在表明一些人能够宣称相信；他们可以说他们信，所以他们不像其他人那样“信心软弱”。他们可能没有直截了当的说出来，但他们暗示有些人有一种特殊的品质，使他们能够相信，而其他人却缺乏这种品质。他们认为自己有能力去相信，而且他们也这样做了。他们行使了他们内心深处的某种信心，他们给自己带来了救恩。这些在其他人看来是软弱和错误的品格，在他们看来都是强大、良善和正确的。他们认为自己的道德品质比别人更高、更强。必须有坚强的品格和一些内心深处的智慧和良善，使他们具备了足够的信从而得救。

你看，我们总是说人有一种倾向要为自己的得救作出某些贡献。人想要在救恩上做某些工作，我们可以看到一个人可以为自己的得救做出贡献的这个观念是如何提升人的本性的；它给了人一些荣耀。他在做正确的事情，但这就是假福音呈现给人们的东西。这就是假福音对人们的教导，假福音让人们认为他们里面有一些好的东西。在他们里面有某些“有力量”的事物。

正如我之前所说的，这种假福音教导或暗示不信的人内心有别人没有的软弱或失败，这种观念是不对的，也不符合圣经。那是谎言。这就是这种福音带来的谬误，因为神的话语教导我们在信心上都是软弱的；我们在属灵上都是死的。我们都是不能胜任和不信的。因此，那些听到自由意志的福音而犹豫不决和怀疑的人，他们认为：“这种福音听起来不对，我不认为这种福音能够拯救我，”他们的感受是正确的。从来没有一个时刻，一个人因着他自己的选择和决定接受基督从而给他或她带来救恩。事实是全人类都是如此。如果自由意志福音教导我们都是无能、不足和软弱的，他们就是在教导圣经所教导的，但他们并没有那样教导。他们教导人们有能力去信。基本上，他们的教导与在伊甸园里发生的、自那时起就一直存在的人的属灵死亡背道而驰。他们教导人的灵魂里有能力和某种（属灵的）生命，但圣经说没有；圣经说人的灵魂是死的。他们相信他们可以恳求人的属灵方面：“你信吗？你有信心吗？”但是，圣经在帖撒罗尼迦后书3：2节是这样说的：

**也叫我们脱离无理之恶人的手，因为人不都是有信心【英：所有人都没有信心】。**

有时，当一节经文的一部分有像这样的陈述时，这部分的陈述往往会“丢失”，我们不会像把它放在更显眼的位置或以某种方式强调它那样，很快就能看清楚它到底在说什么。神在一节圣经经文中添加了一句词组，我们忽略了这个词组，但我们不应该忽略它，因为它作出了对全人类都适用的真实的陈述：“所有人都没有信心。”“人”这个词是用斜体书写的，所以人确实指的是所有人。所有人都没有信心。没有例外。所有人都没有信心，因为信心必须是在人心里成就的事物。我们记得神命令我们要信才能得救，因此阿民念的信徒和“自由意志福音”的宣讲者很快就抓住了这一点，但他们通常不会去阅读神在罗马书10：10节中关于在救恩中相信的内容：

因为人心里相信，就可以称义；口里承认，就可以得救。

你看，得救不仅仅是“在嘴上说”或说出来的话。单独靠着嘴上说什么不会拯救你。你必须先在你心里相信，然后你才能在口里承认。这两者是相辅相成的，这样我们的心里和口里就达成一致了。口跟随内心的光景反馈出来。神警告那些在他们的口里承认，但他们的内心却远在百万英里之外的人。在马太福音15：7-8节里说：

**假冒为善的人哪！以赛亚指着你们说的预言是不错的。他说：‘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英：这百姓用他们的口亲近我，用他们的嘴唇尊敬我】，心却远离我。**

这就是“相反的情况”，那就是神在罗马书10：10节所谈论的内容。对于真正的救恩，你首先“心里”相信，然后“口里”跟随。在虚假的救恩中，你只是口里相信，但心却没有跟随。心从来不会跟随口。要做一个真正没有诡诈的人，口必须跟随心的光景。在神拿走了那颗“石心”（罪人死了的心）之后，祂造了一颗新心和新灵，祂使那个人重生了，然后他们的承认才是真实的。说你信神并没有错。说：“我信神。我信主耶稣基督。我信祂的话语”是一件好事。这些都是极好的、美好的事情。